

Z126.1
I
47

周禮注疏

目錄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興

周禮注疏原目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治官之屬合六十三人

卷二

天官 大宰之職

卷三

天官 小宰之職 宰夫之職 宮正

宮伯

卷四

天官

膳夫
亨人

庖人
甸師

內饔

外饔

鼈人

腊人

人

敵人

卷五

天官

醫師
獸醫

食醫
酒正

疾醫
酒人

瘡醫
漿人

凌人

籩人

卷六

天官

醯人
宮人

醯人
掌舍

鹽人
幕人

寡人
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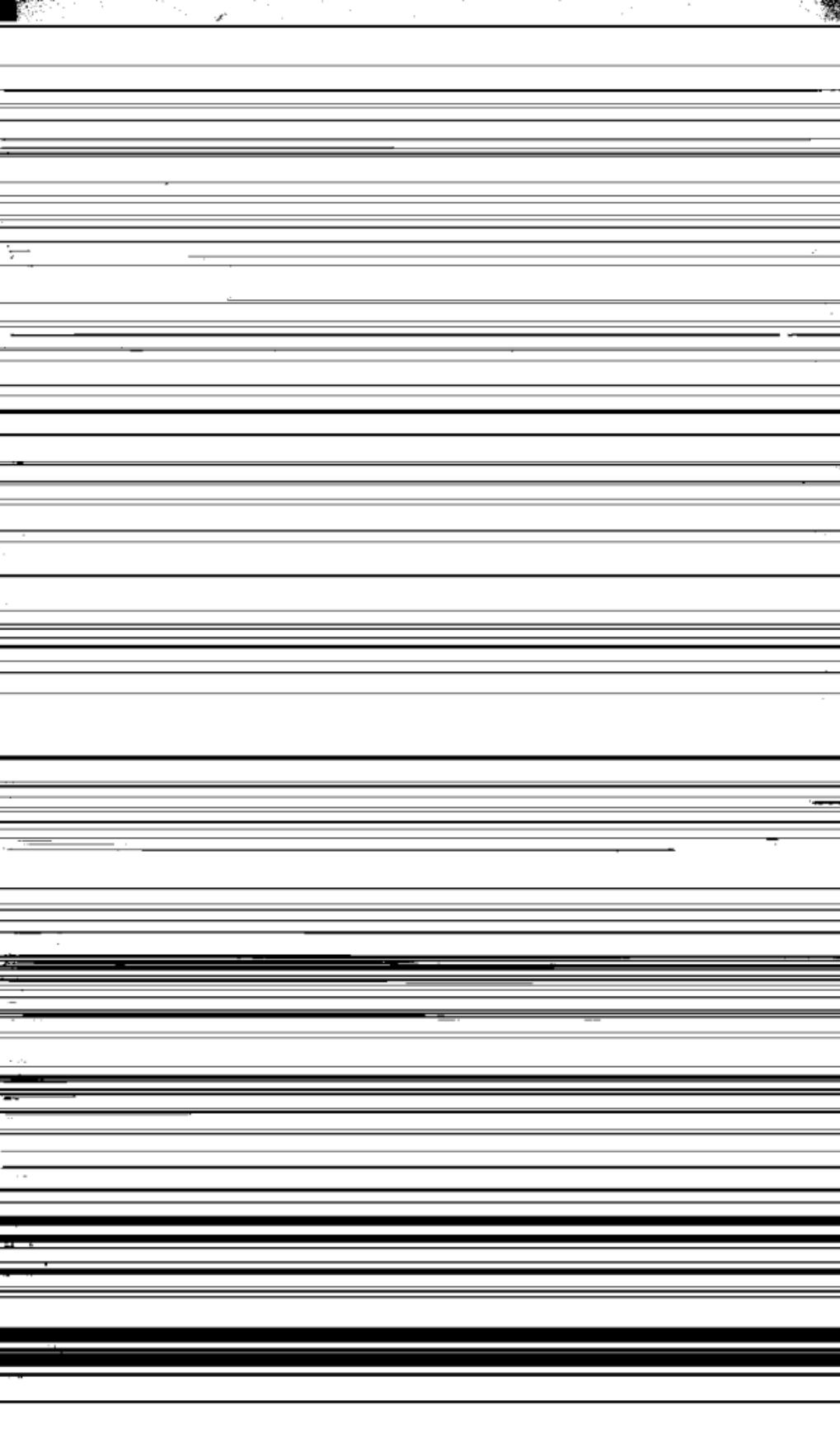
大夫

玉府

內府

外府

卷七



地官

小司徒之職
鄉大夫之職

卷十二

地官

州長

黨正

族師

閭胥

牧人

封人

鼓人

舞師

卷十三

地官

載師

閭師

縣師

遺人

卷十四

地官

調師

保氏

司諫

司救

卷十五

地官

質人

廩人

胥師

賈師

遂府人

司門師

司關大夫

縣正掌節

卷十六

地官

旅草人

稻人

委土人

土均訓

山虞人

林衡人

川衡人

澤虞人

稍人

角人

羽人

掌茶人

卷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

禮官之屬合七十人

掌葛人

染草人

掌炭人

掌荼人

掌舍人

圓倉人

掌炭人

掌荼人

卷十八

春官宗伯第三

禮官之屬合七十人

春官

大宗伯之職

卷十九

春官

小宗伯之職
鶡人

卷二十

春官

雞人
典瑞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卷二十一

春官

典命
世婦

司服
內宗

典祀
外宗

守祧
冢人

卷二十二

春官

大司樂

卷二十三

春官

樂師

大胥
瞽矇

卷二十四

春官

磬師

鍾師

鞶師

旄氏

卜師

典庸

筮人

龜人

卷二十五

春官

占夢

眡禮

卷二十六

春官

喪祝

甸祝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卷二十七

春官

御史
司常

巾車
都宗人

典路
家宗人

車僕
神士

卷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

政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二十九

夏官

大司馬之職

卷三十

夏官

小司馬之職
行司馬

司勳

軍司馬
馬質

輿司馬
量人

司險

羊人

司爟

掌固

環人



匡人

擇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卷三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

刑官之屬合六十六人
大司寇之職 小司寇之職
士師之職

卷三十五

秋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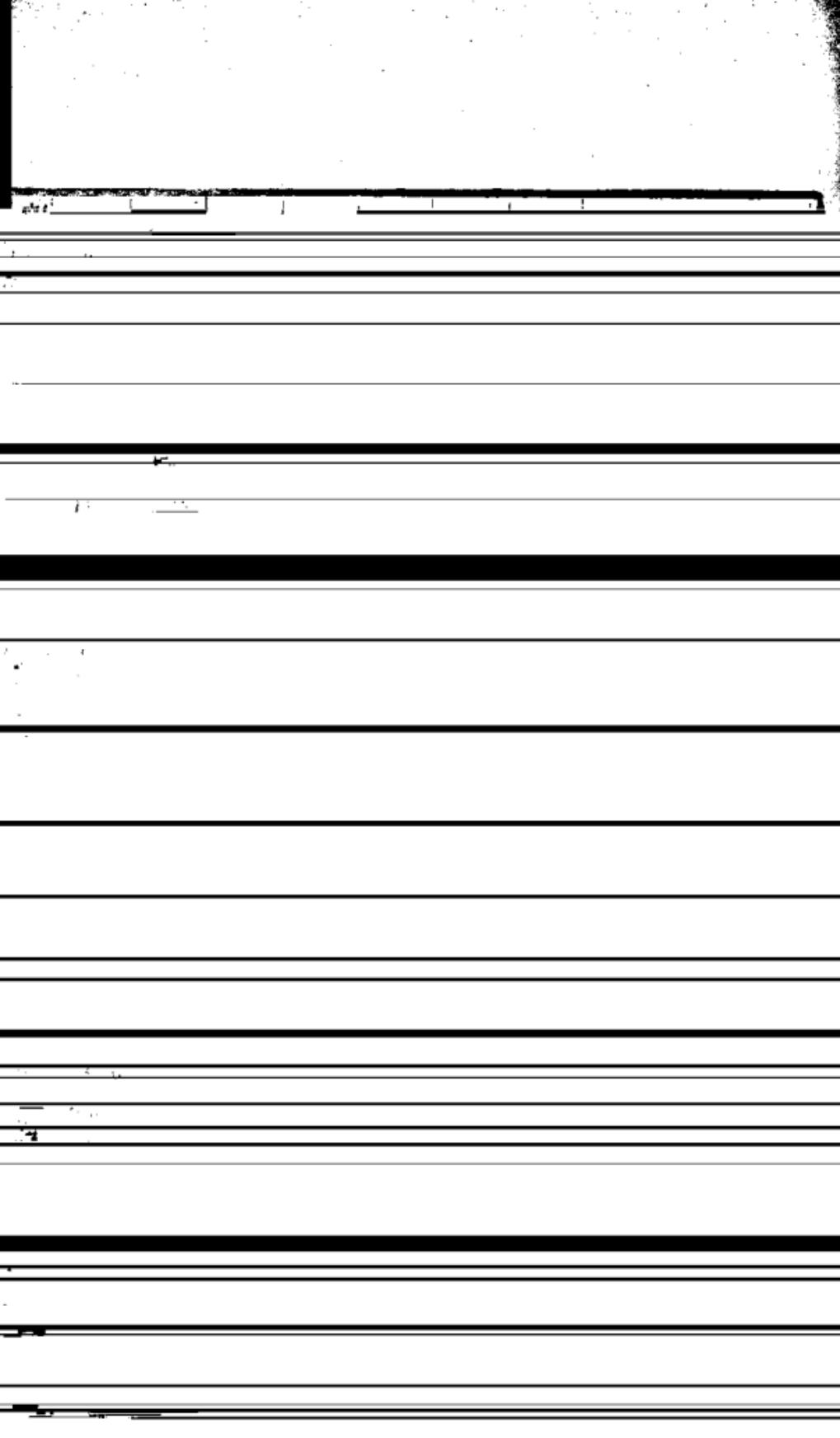
鄉士 許士 朝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司刺 司厲 司約 司犬人 司盟 司刑

掌戮 掌戮 夔人 司隸 罪隸 掌囚
閩隸 夷隸 羅隸 蟠隸

卷三十六

秋官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萍氏 野盧氏
蜡氏 禁殺戮 禁暴氏 萍氏 司寤氏



卷四十

冬官考工記

朝人爲朝
冶氏爲殺矢

桃築氏爲削
段氏爲鍾

鳩氏爲鍾
鮑人之事

梟氏爲量
函氏爲甲

韋氏爲鍾
筐人之事

轔人爲臯陶
裴氏爲羽

畫繪之事

鍾氏染羽
幘氏凍絲

卷四十一

冬官考工記
玉人之事

榔人
磬氏爲磬

矢人
旅人爲矢

陶人爲甗
梓人爲簋

梓人
盧人爲飲器

梓人
匠人爲侯

匠人
營國

卷

八

乾隆四

周禮注疏卷二十八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夏官司馬第四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

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注政

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孝經說曰。政者正也。正德名

以行道。

注

釋曰。爲正者。取平正之義。大司馬主六軍。所以正

不正。是以康子問政。孔子云。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孝經說者。是孝經緯文。云。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者。亦是

正者。先自正已之德。名以行道。則天下自然正。引之以證正不正之事。

天政官之屬。大司馬下自然正。引之以證正不正之事。

政官之屬。大司馬

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

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
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
人。
注 輿衆也。行謂軍行列。晉作六軍而有三行。取名於
此。
音義 輿音餘。行戶剛反。
注 同行行列也。
疏 釋曰。此序官從大司馬至
史以下則異。諸官皆云史十二人。胥十二人。徒百二十
人。獨此官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二人。徒三百二十人。與
諸官異者。以大司馬大總六軍。軍事尚嚴。特須監察。故
胥徒獨多。是以襄公三年六月。晉悼公會諸侯盟于雞
澤。秋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
對曰。使臣斯司馬臣聞師衆以順爲武。是其尚嚴也。
注 行得爲行列。云晉作六軍。而有三行。取名於此者。左氏
僖二十八年云。晉侯作三行。以禦狄。注云。晉置上中下
三軍。今復增置三行。避天子六軍之名。以所加三軍
者。謂之三行。彼名軍爲行。取於此行司馬之名也。
凡

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正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鄭司農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春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

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
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
于經也。春秋傳曰。王使虢公
此小國一軍之見于傳也。百
春秋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
帥所類反。下將帥之字皆同。
丈反。卷內不出者放此。比毗
下文大僕同。皇父音甫。倣本
京領反。見賢遍反。下同。廣光
以命數同者。軍數則同。則上
男爲小國也。魯是侯爵。而魯
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軍。合
者。舉成數也。然當公之時。其

三軍則前無三軍矣。若僖公時有三軍，則中間應有舍文。詩言爲三軍者，作詩之人舉魯盛時而言，若然，魯公不可。又云：今我小侯也。明大侯之時有三軍矣。鄭答林碩爲二萬之大數者，以實言之也。此言軍將皆命卿及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大夫。卒長皆上士。兩司馬皆中士。伍皆有長者，皆據在鄉。爲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之間胥比長時尊卑，命數而言。伍皆有長，是比長下士不言，皆下士者以衆多官卑，故略而不言也。註釋曰：鄭以經伍兩卒旅師軍皆據在鄉內民數而言者，以其凡出軍，皆據六鄉爲數。是以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
人。是以鄭據在鄉之數，而以家出一人結之也。鄭云：言者，鄭言選於六官者，謂王朝六卿。此六軍之將還選六卿。中武者爲軍將也。又別言六鄉之吏者，據六鄉之吏夫。及州長黨正族師之間胥比長中，有武者今出軍之時大還遣在鄉所管之長爲軍吏也。鄭必知還遣本長爲軍吏者，見管子云：因內政寄軍令。且經竝據在鄉時尊卑而言，故知因遣其鄉之官而領之也。是以州長職注云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軍因爲師帥。自黨已下，注皆云云。

因爲旅帥。因爲卒長。閭胥以下。云自卿已下德任者使兼官。無所將則自卿已下至伍長。云旣鄉途載物鄭云鄉途大夫士乃兼官兼官者在鄉爲鄉官。堪任爲軍吏者則衆屬他軍士。將也是以詩云。軎輶有奭。以俟三年之喪。未遇爵命。服士服。以其賢任爲軍將。是代爲軍收德者。皆可代爲軍吏也。先鄭一。次國有小國者。此非春秋正言。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行伯之於晉。其位在三。孫子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大夫。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爲盟主。其將先之。丙午盟晉于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成國不與。十次國小國也。云又曰。成國不與。

成國禮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晉雖爲侯爵。以其爲霸主。得置三軍。故爲禮也。云此周爲六軍之見于經也者。此引春秋及大雅常武與文王。皆是正經。故云之見于經也。此經言軍而詩云師者。此皆軍也。故鄭答林碩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爲其大悉。故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云六師。卽六軍也。然軍旅卒兩皆衆名。獨舉師者。按易師彖云。師貞丈人吉无咎。軍二千五百人爲師。丈之言長也。以法度爲人之長。故吉無咎。謂天子諸侯而主軍。軍將皆命卿。天子六軍。兵衆之名移矣。正言師者。出兵而多。以軍爲名。次以師名。少旅爲名。言衆舉中言之也。由此言之。故以師爲大名。不言軍爲其大悉。不言旅爲其從之中。故以師表名。見其得中。以兼上下。言軍以軍爲名。謂征伐。次以師爲名。謂君行師。從少以旅爲名。謂卿行旅。晉侯此小國一軍之見於傳者。莊十六年傳文。以其新并晉國。雖爲侯爵。以小國軍法命之。故一軍也。云故春秋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者。宣十二年。樂武子說楚春秋之軍法。云其君之戎。分爲二廣。服氏云。左右廣各十五乘。廣有一卒。服氏云。百人爲卒。言廣有一卒爲承也。

偏之兩服氏云五十人曰偏二十五人曰兩廣既有一卒爲承承有偏偏有兩故曰卒偏之兩引之以證卒是一百人兩爲二十五人意也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疏釋曰常也有軍則置之無則已府史不言府二人史六人而逆言其數者欲見所置非常故倒言以見義也

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

十人注故書勳作勳鄭司農云勳讀爲勲勲功也此官主功賞故曰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

賢義

反劉音

訓疏釋曰此已下六十官以大司馬主軍法所有軍事及武勇官爵賞賚整齊之等皆屬焉序官前後亦不據尊卑直取事急者居前事緩者居後是以司勳及馬質已下皆士官而居前射人諸子司士之等大夫官而居後也但司馬主征伐軍無賞士不往凡軍以賞爲先故僖二十八年秋七月晉文公獻俘授馘飲至大賞武王入殷封功臣謀士師尚父爲首故司勳列位在上士二人爲官下士四人爲之佐府二人主藏文書史前

四人作文書草胥二人爲什長徒二十人給徭役注釋
日先鄭不從古書勳而從勲者勳是古字從今之勲也。
云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者司勳職文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

注質平

也主買馬平其大小之賈直

首義

賈音嫁注及下同

疏

釋曰司馬者主

以供軍之用馬質主平馬賈買之故亦列職居前也然不使與校人相近而在此者平馬大小賈直故使與量

人相近也以其主人司馬故屬夏官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注量猶度也謂

以丈尺度地

首義

量音亮或音良下同

疏

釋曰在此者以

舍量其市朝州塗軍社之所里其中雖有餘事要以軍事爲重故亦列職於此也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注

小子主祭祀之小事

疏釋曰。在農軍器。

羊人下士。

有掌羊牲。
故在此。按。

大山失金。
西方者羊。

云羊畜之。
在夏官兌。

司爟下士。

爲爟書亦。

觀今燕俗。

約反李又。
喚反下同。

日子春不。
火爲私火。

盤庚告其羣臣。不欲徙而匿情者。予若觀熱也。我有刑罰如熱火可畏。故引燕俗以湯熱爲觀。亦取熱火之義。後鄭云謂熱火與者。對秋官司烜氏。以夫燧取火於日中爲明者。爲冷火。破字爲疑。故云與也。孔安國以觀爲視。我觀汝情如視火。與鄭義異也。若然。司烜氏不在此者。彼取金義故在秋官也。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注 固。國所依阻者也。野曰固。野曰險。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
疏 釋曰。鄭云。固國所依阻者也者。欲見下文司險。是在野之義也。以其掌固職云。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竝據國而言。云國曰固。野曰險者。對阻而達其道路。皆據在野而言。故知在野曰險。又引易者。易坎卦彖云。天險不可升。地險山川丘陵。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引之證固。是在國。王公設之以守國。若然。易云。王公設險。險卽此固。以其言王公設之。非是在野。自然之險者也。是對文則險固異。散則險固通名也。掌固司險在此者。取整齊之義故也。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注

疆界也。

首義

疆居良反。注及後同。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闕。雖未知其事。蓋掌守疆界。亦是禁

戒之事。故在此也。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

注候。候迎賓客之來者。

疏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

候人。是候迎賓客之事。故詩云。彼候人兮。荷戈與祋。亦是武事。故在此也。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注

環猶卻也。以勇力卻敵。

音義

環戶關反。劉戶串反。卻起略反。下同。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致師察軍慝。皆

是軍師之事。故在此也。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注 挈讀如絜髮

挈劉苦結

反一音結

之絜壺。盛水器也。世主挈壺水以爲漏。

音義

挈劉苦結

又戶結反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挈壺以令軍井。

反一音結

壺以序聚擗皆爲軍事故在此也注

釋曰。鄭讀挈如絜

髮之絜者。詩云總角之晏毛傳云總角結髮此鄭依

傳絜卽結之義也。鄭云世主挈壺水以爲漏者以其

稱氏此則官有世功則以官爲氏故以世主解之也

也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

胥二人徒二十人

疏釋曰。在此者以其主射事射卽武事故在此也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音義亦反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射鳥

在此者以其服不服之獸象王者伏叛柔服之義故在此也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音義射食亦反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射鳥

亦是武事。
在此宜也。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注

能以羅罔搏鳥者郊特牲曰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

音義

搏音博一音付

疏

釋曰引

者按其職云掌羅鳥羅亦是武事故在此也

注

釋曰引

郊特牲云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按彼云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諸侯貢屬焉彼大羅氏與此羅氏爲一

子之掌鳥獸者諸侯貢屬焉彼大羅氏與此羅氏爲一

彼稱大對諸侯此直曰羅氏無所對故不稱大此職唯

羅羅鳥不主獸彼兼言獸者諸侯所

貢鳥獸屬焉則兼掌所貢之獸也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注

畜謂斂而

養之

音義

畜許六反注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養

疏

在此者按其職云掌養

其職注謂鷺鷥之屬是斂而養

之鳥是羽蟲屬南方故在

此也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疏

釋曰。在此者以其職云掌以德詔爵。以功詔祿。與大司馬

云進賢興功同故列職於此也。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

二十人。

疏

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或曰庶子。

疏

釋曰。

在此者。按其職云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車甲。故亦在此也。

疏

釋曰。鄭云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按其職云掌國子之倅。倅副代父者是公卿大夫士之適子皆是倅。故鄭歷言之。云或曰庶子者。按禮記燕義稱此諸

子爲庶子。故言或曰以其燕禮有庶子執燭之事。彼稱諸子謂之庶子。故燕義兼說天子諸子之事。諸庶爲一。皆掌公卿大夫士之適。故通謂之庶子也。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

十人。

疏

右謂有勇力之士。充王車右。

疏

釋曰。在此者。王車之右。執干戈。

以衛王亦是武事故在此也。注釋曰：鄭知勇力者，其職云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鄭云：選右當於中，是用勇力充之者也。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一人。史八人。胥

八十人。虎士八百人。

注釋曰：不言徒曰虎士。則虎士徒之選

有勇力者。

首義

賁音奔

疏

釋曰：在此者亦衛守王。在此

虎士則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以其，在胥下。例皆是徒今不言徒而曰虎士。明先是徒之選有勇力者乃爲之以當

徒處。

旅賁氏中士三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疏

釋曰：

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車止則持輪。言旅見其衆。言賁見其勇。亦是衛守王事。故在此也。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注世爲王節所衣服。

音義

于爲

僞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郊祀二人執戈送逆尸從

反

疏

釋曰在此者武事故在此也

注

釋曰鄭云世爲王節所

反車亦是武事故在此也

疏

釋曰以其著服與王爲節而稱氏故知官有世功則

注

釋曰官族然凡稱氏者鄭雖不釋爲世功但注有詳略從

衣服者

疏

釋曰以其著服與王爲節而稱氏故知官有世功則

注

釋曰官族然凡稱氏者鄭雖不釋爲世功但注有詳略從

日官族然凡稱氏者鄭雖不釋爲世功但注有詳略從

疏

釋曰官族然凡稱氏者鄭雖不釋爲世功但注有詳略從

注

釋曰官族然凡稱氏者鄭雖不釋爲世功但注有詳略從

可知也

方相氏狂夫四人

注

方相猶言放想可畏怖之貌

音義

放方丈反本或作旃音同

注疏曰在此者按其職云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可畏怖亦是武

事故在此也注釋曰鄭云方相猶言放想者

漢時有此語是可畏怖之貌故云方相也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

注

僕侍御於尊者之名大僕其長也

注

御者是武衛之事又

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注

僕侍御於尊者之名大僕其長也

注

御者是武衛之事又

大典圖書出版社

壯人年長大乃冠。以象夏。故不同司服在春官而在此也。**疏**釋曰。按禮記郊特牲及士冠記皆云夏收殷冔周弁。三代皆祭冠。則弁亦冕也。即是六冕皆得稱弁。若然皮弁爵弁自然是弁。故鄭云弁者古冠之大稱也。云委貌繙布曰冠者。此二者對皮弁爵弁六冕惟曰冠。若散文亦得言弁。故司服云。凡田冠弁服。凶事服弁服。皆得言弁也。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注

甲。今之鎧也。司甲兵戈盾官之長。

音義

鎧苦

盾。常允反。

疏

釋曰。在此者其職雖闕。但甲者軍師所用又音允。

反。

物不同。其名亦異。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從金爲字也。

云司甲兵戈盾官之長者。以其此官下大夫。又

在上已下皆士官。故云長也。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一人。徒二十人。

疏

釋日。

在此者。按其職云掌五兵五盾及授兵從司馬之法。此亦爲軍事。在此宜也。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注戈。今

子戟。

音義句。古侯反。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怒旅貢及故士戈盾。授舞者。

武事。故在此也。

注釋曰。按冬官治氏爲戈戟。戈則

長六尺六寸。戟則三刃。長丈六尺。形既不同。鄭二

子戟而爲一物解之者。鄭舉漢法以况之。漢時有

旁出者爲句子。亦名胡子。故號戈爲句子戟也。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

徒八十人。

注司弓矢。弓弩矢箭官之長。

音義

箭。音服。

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六弓。四弩。八矢。給武之所用

宜也。

注釋曰。云司弓矢。弓弩矢箭官之長者。司弓

大夫已下。繕人。橐人。皆士官。故得與

之爲長也。鄭云司弓弩。卽繕人也。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

十人。**注**繕之言勁也。善也。

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王之用弓弩矢箙。亦是武

事。故在此也。**注**釋曰。云繕之言勁也。善也者。以其所掌弓弩有堅勁而善堪爲王用者。乃入繕人以共王。故鄭

爲此解。

橐人中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注鄭

司農云。橐。讀爲芻橐之橐。箭幹謂之橐。此官主弓弩箭矢。故謂之橐人。

疏釋曰。橐。古老反。幹。如

疏字。沈古旱反。

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六弓

八矢四弩。是軍事所用。故在此也。**注**釋曰。先鄭云。箭謂之橐。按冬官矢人云。以其筈厚爲之羽深。後鄭云。筈讀爲橐。謂矢幹。古文假借字。則此橐人非直掌矢橐。兼主弓弩矢箙等。而云橐人者。以橐爲主耳。故云此官主弓

弩箭矢故謂之橐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注**右者參乘。此充戎路之

道右上士二人

注充象路之右

疏釋曰。在朝所以行道是以名車爲道車。以

巾車五路差之。上已有玉金革木之等。此道右當充象路之右可知。不兼而官卑者以其上四事行事簡故使兼此道右。日日視朝行事繁故不兼以其事卑於齊戎之等故官職卑也。

大馭中大夫二人

注馭之最尊

疏馭音御者亦是衛

守之事在此宜也。釋曰云馭之最尊者以其御玉路以祀故云最尊以是特尊不與下同名僕而謂之大馭也。若然戎右在前尚威武此大馭在前者以其僕雖駕馭爲難仍非武事故退戎僕於後進大馭於前也。仍尊戎僕在齊僕之上而使中大夫爲之與戎右尊卑同也。

戎僕中大夫二人

注馭言僕者此亦侍御於車

疏曰上

太僕已下言僕竝是侍御之官稱僕今此馭車之人亦言僕者在車亦是侍御之類故云亦侍御於車也。

齊僕下大夫二人

注古者王將朝觀會同必齊所以敬

宗廟及神明

首義

朝直遙反。後

疏

注釋曰。齊而敬神明。

者按曲禮下注云。春

夏受贊於朝。受享於廟。秋冬一受之於廟。是朝覲敬宗廟。按觀禮及司儀會同之時。設方明於壇上。設六玉以

禮方明之神。是會同敬神明。巾車云。金路建大旂以賓則金路。主爲賓路。賓路則諸侯與王行朝覲會同之禮。

故鄭以朝覲

會同釋齊也。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首義

王朝朝莫夕。主御王以與諸臣

行先王之道。

首義

朝朝上如字。下

疏

直遙反。莫音暮。下至齊僕皆二人。

唯戎右與道僕人數多者。則戎右有所斬殺。故左氏傳晉縛秦囚。萊駒爲右。使萊駒斬之。故人多也。道僕所以

特多者。以朝夕在朝來往駕脫難而且煩。故人最多也。注釋曰。鄭云。王朝朝莫夕主御者。此釋人多之意。云王

以與諸臣行先王之道者。此釋稱道之言也。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注

釋曰。人亦多者。王有四時之田。兼有園圃遊獵及取鮮獸之等。

亦是事繁而難故亦特多也。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釋曰。按其職云掌馭

馭僕之類。故亦在此。馭夫總六十人。按校人三乘爲阜。一趣馬三阜爲繫繫。馭夫則馬三十六匹。一馭夫計良二千一百六十匹。則六十馭夫。又駕六麗一師。六師一趣馬六趣馬一馭夫。則一馭夫主四百三十二匹。駕千二百九十六匹。則馭夫三人。并前六十三人。與此不合者。蓋此序官脫三人也。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

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注校之爲言校也。主馬者必仍

校視之。校人馬官之長

首

義

校戶教反字從木。若從手

多亂之。注校釋曰。在此者以馬共軍所用。故其職云之校人同。凡軍事物馬而頒之。故在此官特尊而

多者以王馬多故也注釋曰。云校之爲言校也者。讀從曲禮與少儀效馬效羊取效見義以其養官畜者必效

見之。故鄭云主馬者必仍校視之。仍者相仍有時數。數程見之也。云校人馬官之長者。與下趣馬至圉人爲長。有事皆取長官法度。

趣馬下士卓一人徒四人

注趣馬趣養馬者也。鄭司農

說以詩曰。蹶維趣馬。

音義

趣七口反。劉清須反。注同。卓

反。一音七句反。

釋

口在此者。按其職云掌正良馬而齊

反。蹶居衛反。

釋

曰先鄭說以詩云。蹶惟趣馬者。故在此也。

趣馬是

官名也。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二十

人注

巫馬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者。馬疾若有犯

焉。則知之。是以使與醫同職。

疏

釋曰。巫知馬祟。醫知馬病。故連類在此也。有賈

者治馬死生須知馬價故有賈人也。注釋曰馬祖之等
竝在下文有人犯者與爲祟巫則知之爲之謝過必與
醫同職者巫言無祟則是時氣及
損傷付醫治之故二官同職也。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注

主牧放馬而養之。

音義

牧舊音目劉

音茂沈音木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牧地

廩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注

廩之言數也

音

義

廩所求反數色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十有二主反數之同

連類在此也。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

注

圉魚呂反乘

養馬曰圉四馬爲乘良善也麗耦也

音義

圉繩證反注同

麗如字釋曰在此者以其掌養馬也圉人在此者按其

職云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亦是爲馬故

亦連類在此也。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注職主也。主四方之職貢者。職方氏。主四方官之長。疏釋曰。在此九畿。職方制其貢事。相成故在此。官尊而人多。以其主天下人民貢賦之事。事繁故也。注釋曰。云主四方官之長者。與下諸言方者爲長也。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注土方氏。主四方邦國之土地。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以

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與職方連類在此也。故王四方邦國之土地。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注

懷來也。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方貢致遠物。故與方連類在此也。

職方連類在此也。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注

合方氏。主合同四方之事。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道天下之路。通其財利。

同其數器。故注云。主合同四方之事。故亦連類在此也。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注

訓道也。主教道四方之民。音義

道。音導。疏釋曰。在此者。下同。

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疏按其職云。掌道。故注云。教導四方之民。故連類在此也。

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注

形方氏。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制邦國之地域。

而正其封疆。故注云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故連類在此也。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按王

制云。名山大澤。不以封。故天子立山師。以遙掌之。使貢。故與職方亦連類在此也。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與山師同。故亦連類在此。

遼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

十人。注

遼。地之廣平者。

首義

遼音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四方之地

名。辨其丘陵墳衍原隰之名。故連類在此也。

注

釋曰。云遼地之廣平者。爾雅文也。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注

匡正也。主正諸侯以

法則。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達法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注云。主正諸侯。以

法則。故連

類在此也。

法則。故連

類在此也。

撣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注

撣人主撣序王意以

語天下。

疏

撣他南反與探同語魚據反。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

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故注云。主撣序王意以語天下。故連類在此也。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注

都主子弟所封。及三公衆采

地也。司馬主其軍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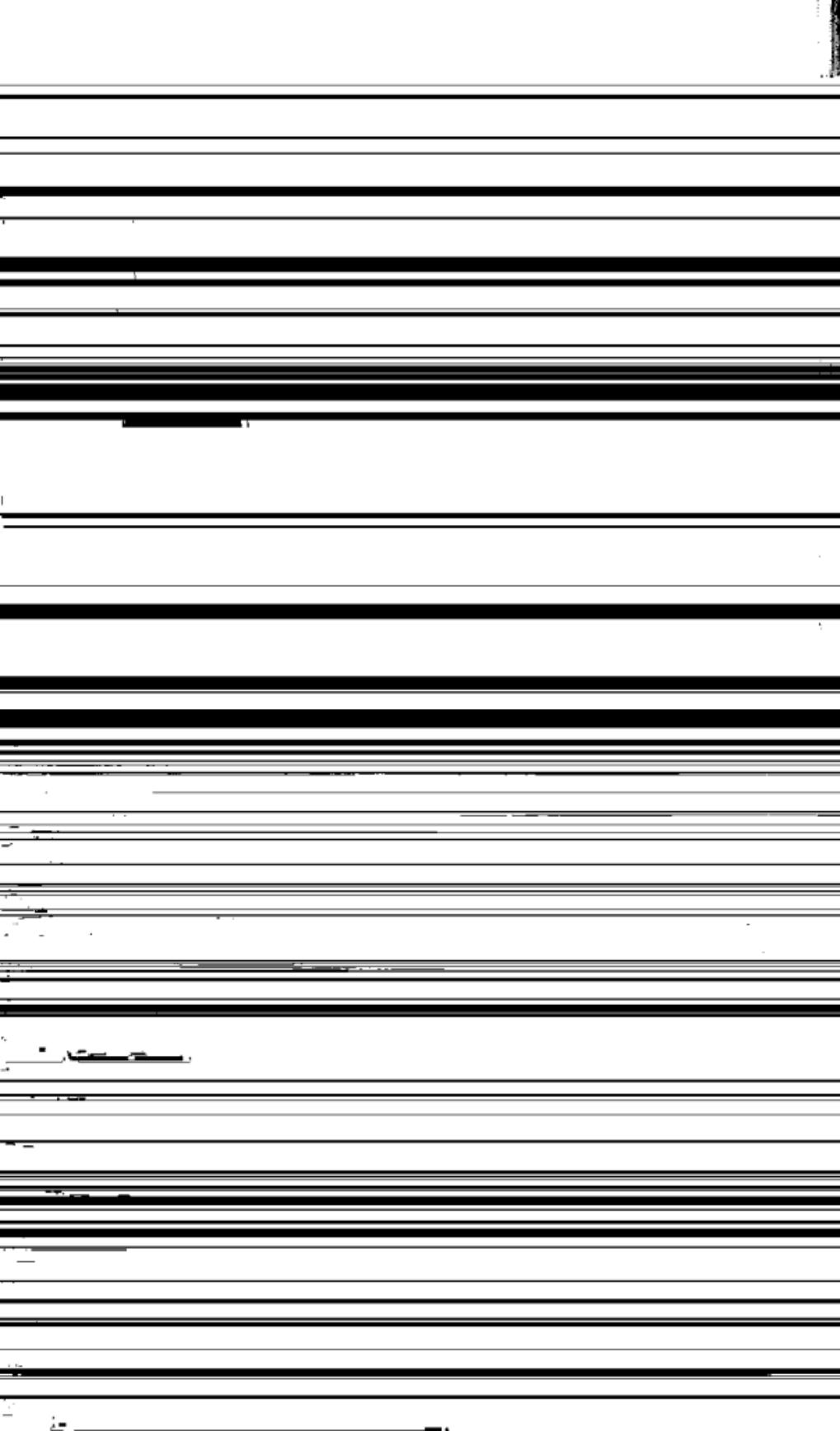
疏

釋曰。言每都上士二人已下者。此王自以臣爲司馬。遙掌都內。

故其職云。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聽於國司馬。既是軍。故在此也。

注

釋曰。鄭據何知都惟有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不通卿大夫者。案司裘云。諸侯則共熊侯。卿大夫則共麋侯。卿不入諸侯之



對此從下向上。
則曰公司馬。

同治十年重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八

周禮注疏卷二十八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八考證

凡軍制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石經上士下作二十有五人當從之又注卒一族族監本訛作旅今改正

疏是以州長職注云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軍因爲師帥○監本脫則是於軍因爲師七字今考州長注補之

節服氏疏故知官有世功則曰官族○族監本訛旅今據左傳改正

大馭疏此大馭在前者○大馭監本訛戎僕今據下文

云退戎僕於後進大馭於前改正之

趣馬下士阜一人徒四人○下士無員數疑有脫文以立政與虎賁綴衣並列推之未必卽以阜爲下士也

周禮注疏卷二十八考證

周禮注疏卷二十九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注平成

也正也。

疏

釋曰此九灋已下皆言邦國則施於諸侯爲主故云邦國也云以佐王平邦國者九灋以

糾察諸侯使之成正故以平言之也但此九灋據殷同之時建之故大行人云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注云政謂

邦國之九灋則殷同之時同以施天下之政謂

注封謂

立封於疆爲界。

疏

釋音

疏

釋曰謂制諸侯五百四百里之等各有封疆界分乃

得正故云設儀辨位以等邦國。注儀謂諸侯及諸臣之

儀辨別也別尊卑之位。

疏

別彼列反下皆同

疏

釋曰鄭知儀中有諸侯

及諸臣者以此經云等邦國按大行人云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鄭云九儀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

正其云點一川龜與山者之腎中二天山洞

日 本 二 月 二 日 生 城

107

和邦國

注

比猶親使大國親小國小國事大國相合和

也易比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首義

反注同

疏

注

曰按司儀有五等諸侯自相爲賓亦有五等諸侯之臣相爲國客按春秋有小國朝大國大國聘小國故鄭云使大國親小國釋經比小也云小國事六國釋經事大使相合和故云以和邦國也引易比象者其卦坤下坎上坤爲土坎爲水水得土而流土得水而柔是水土和合故象先王建萬國親諸侯謂法卦行事使諸侯相親小事大之義

以九伐之灋正邦國

注

諸侯有違王命則

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諸侯之于國如樹木之有

根本是以言伐云

首義

伐如字劉疏

扶發反

注釋曰鄭云諸侯

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者此經與下文爲目則下九者皆是違王命者也若然按下文九者唯有賊賢害民一者稱伐其餘八者皆不言伐此經總言伐者侵滅二者亦是伐之例其餘六者皆先以兵加其境服乃備之禪



之也。引春秋傳者按莊十年二月公侵宋。公羊傳曰。猶者曰侵。精者曰伐。何休云。猶。麤也。彼不言麤。此言麤者。鄭讀傳與何異。猶卽麤義亦同也。又曰有鐘鼓曰伐者。此莊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左氏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引此二者皆證侵輕伐重之義也。

暴內陵外則壇之

注

內謂其國

鄭司農云。壇讀從憚之以威之憚。書亦或爲壇。玄謂置之空壇以出其君。更立其次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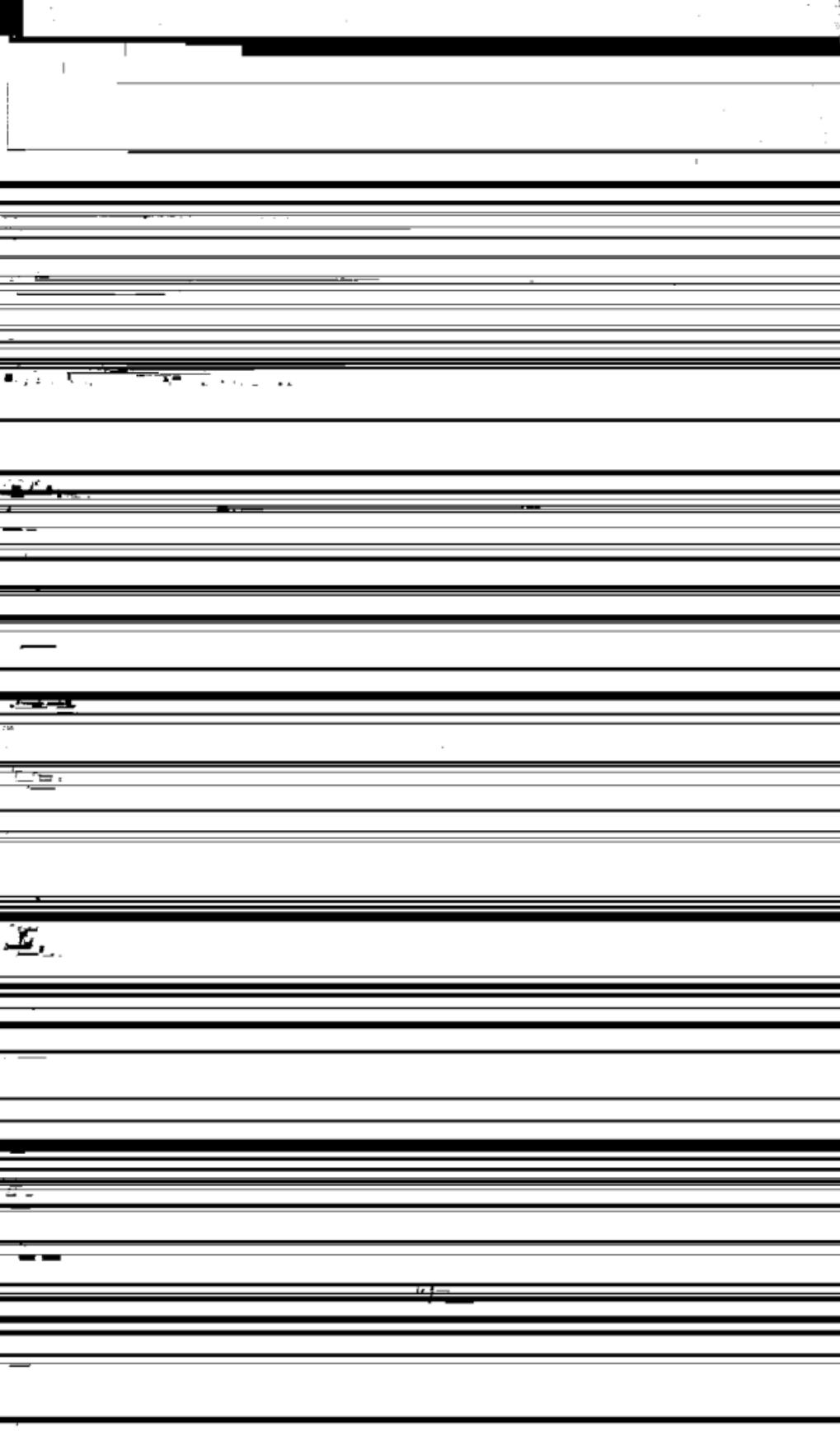
晉義

壇。依注作壇。音善。憚之以徒。旦

反。下同。本疏。釋曰。暴內。卽上云賊賢害民是也。陵外。卽或無之字。上云。馮弱犯寡是也。上二文各有其一。故伐之。告之。不奪其位。此則外內之惡兼有。故壇之。奪其位。立其次賢。注疏曰。鄭云。讀如同壇之壇。從金。膝。三壇。

同。壇之壇。取其除地。曰壇。謂置之空地。先。鄭讀從憚之。以威之。憚此罪既重。而直憚之。於義不可。故後鄭還從王霸記爲正。鄭知立其次賢者。以其古。野荒民散。則削者。不滅國。故知更立次已下。賢子弟。

野荒民散。則削



殺其弟叔武。

音義

坐才臥反疏

注

釋曰

鄭云正之者執而治

其罪者其正未必卽是殺但

也云坐殺其親其罪尤重故以正爲殺解之是以王霸記以

正爲殺也引晉人執衛侯歸于京師京師據洛邑而言

賊殺其親其罪尤重故以正爲殺解之是以王霸記以

晉侯敗楚於城濮其弟以受盟既受盟國則無罪

衛侯歸于京師據洛邑而言

卽入將入與弟叔武爲期衛侯先期入叔武將沐聞君

至喜捉髮走出前驅歎犬射而殺之衛侯知其無罪枕

之股而哭之元咺舊在國是叔武黨見衛侯殺弟遂訴

衛侯於晉晉以衛侯有罪諸侯不相治罪遂執衛侯歸

於京師時使醫衍酈衛侯甯俞貨醫衍

薄其酈不死是坐殺弟合正之事也

放。遂也。殘殺也。王霸記曰殘滅其爲惡。

音義

又作

弑本

殺。

同疏

注

釋曰

鄭以逐解放則若季氏逐昭公之類是

音試疏也

鄭雖不解弑弑其君則若慶父弑二君及崔

杼弑君之類是也鄭云殘殺者以殺解殘也經本不云

殺不云滅云殘者蓋取殘賊殺之殺之苦毒故尚書梓

材云戕敗人宥戕殘也又云無胥戕無胥虐注云無

相殘賊無相暴虐是戕爲殘賊也異義鄭君以爲左氏

宣十八年秋七月邾人
君曰弑。自外曰戕。戕卽
殺。若加虐殺之。乃謂之
下及兩下。自相殺之等。
是加虐殺之雖非他國

陵政則杜之。

令猶命

政者輕政灑不循也。杜

疏注釋曰。鄭訓令爲命
命之意也。但犯命陵
杜塞之使不與四鄰交通。
外內亂鳥

倫外內無以異于禽獸

禮曰。夫唯禽獸無禮故

夫音荷。塵於牛反。牝鹿也。
疏注釋曰。

宣公上丞父妾下納子妻之等是也。引曲禮者。鹿之父子聚麀之亂。不言鳥之亂義可知。故畧而不言也。接春秋公羊左氏說。凡征戰有六等。謂侵戰伐圍入滅。用兵麤弱。不聲鐘鼓。入境而已。謂之侵。侵而不服。則戰之。謂兩陳交刃。戰而不服。則伐之。謂用兵精而聲鐘鼓。伐而不服。則圍之。謂市其四郭。圍而不服。則入之。謂入其四郭。取人民。不有其地。入而不服。則滅之。謂取其君。正此皆舉重而言。假令先入後滅。書入舉重。已外盡然。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歛之。注以正月朔日布王政於天下。至正歲又縣政灋之書。挾日十日也。

天下。至正歲又縣政灋之書。挾日十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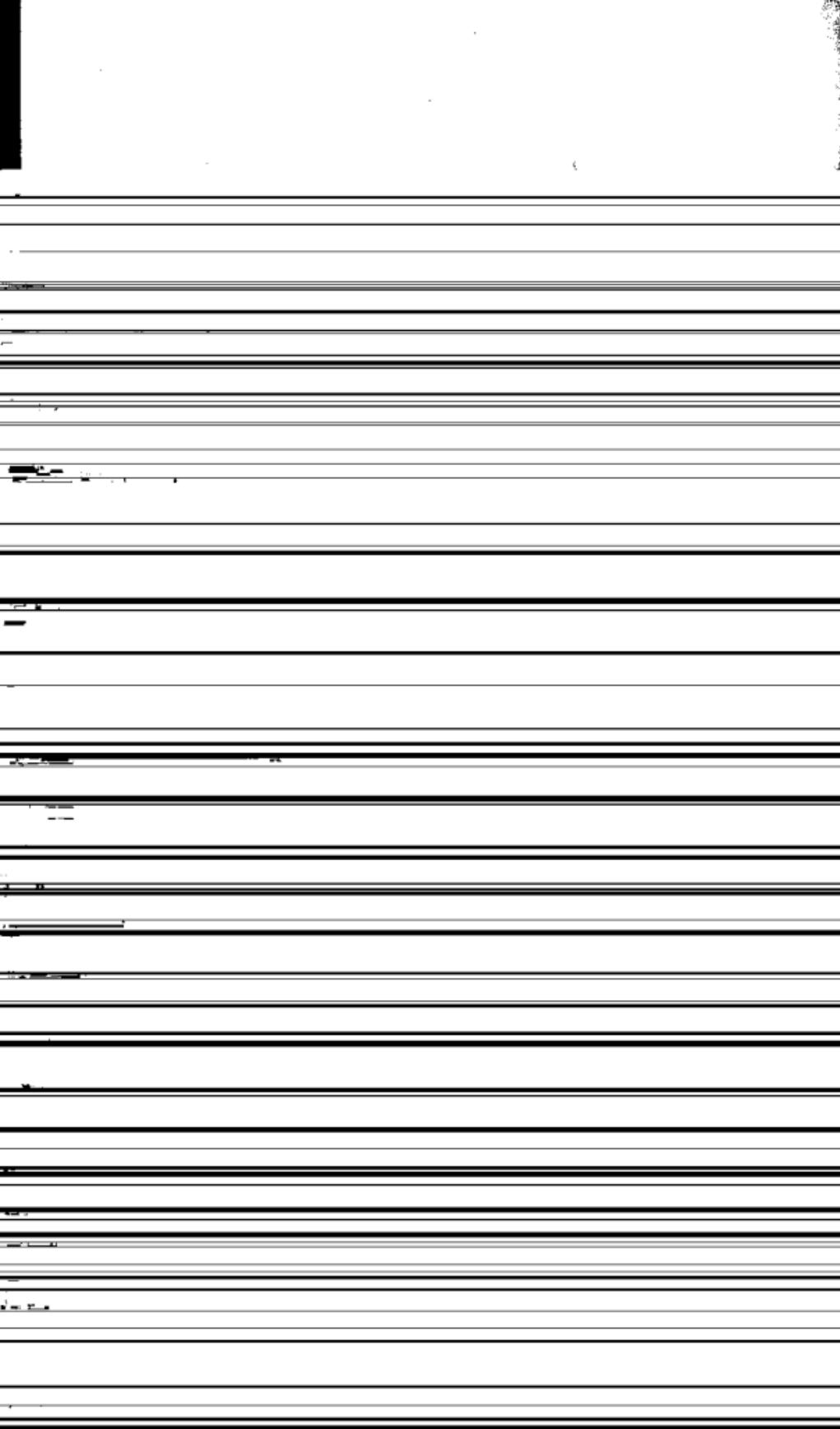
疏

縣音玄。注同。始

直史反。挾疏釋曰。正月謂周正建子之月之吉。謂朔日子協反。始和。凡政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耳。布政于邦國都鄙者。謂上九灋九伐。并下凡令以下。皆此時布之。邦國據畿外。都鄙據畿內。不言鄉遂及公邑布政。可知此則徧天下也。云乃縣已下亦謂正歲乃縣之。一與大宰同。不復具釋也。乃以九畿之

乾籍釋彌司之限外其刃樂箇

侯也。云方千里曰國畿者此據王畿內千里而言非九畿之畿。但九畿以此國畿爲本向外每五百里加爲一治田以出賦貢云男者任也任王者之職事云采者采取美物以共天子云衛者爲天子伺候非常也云甸者爲天子近夷狄靡繫之以政教自此以上六服是中國之九州自此已外是夷狄之諸侯此蠻服與大司徒云要服亦一也。言要者亦見要束以文教也云夷者以夷狄而得夷稱也。云鎮者蓋中國稍遠理須鎮守云蕃者以其最遠故得蕃屏之稱此三服總號蕃服故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指此三服也此九者衛服之內各舉一邊而言其實通稱唯蠻服以外直據彼爲號不_主釋曰云王城以外五千裏爲界者兩通中國之言也面相距則方萬里此則易之一君二民之地若然堯舜之時固應萬里而五服面二千五百里兩面相距止有五千裏無萬里者此據未治洪水時服各五百里至禹治洪水之後弼成五服服加五百則亦萬里若孔君義則不然若據鳥飛直路此周之九服亦比五千若隨山川屈曲則禹貢亦萬里彼此不異也云九籍其禮差之書也者諸侯賦貢多少有常則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二。



惡者所休多。

音義

令力

呈反

疏

釋

曰

此文承上邦國之下而

說也

此經有三等之地按小司徒注云有夫有婦然後

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則地有上中下各分爲三等九等則十口食上上九口食

上中八口食上下七人食中上六人食中中五人食中

下四人食下上三人食下中二人食下下又按遂人上

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家二百畝下地家三

百畝與此上地食者參之二合故鄭云邦國如六遂矣若然則上地是上下之地應家八人一人爲家長可任

者當云家七人今云家三人者經欲互舉以明義故以

中地之上家七人見出上地之下八人者明亦有上地之中上地之上又言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

二人地卽據下地之上人卽據中地之下家五人者亦是互舉以明義故地舉其下人舉其中欲見亦有下內

三等其地及人也先鄭云食者參之二假令一家有三內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者舉上地只應云一頃五十畝而云三頃者直取參之二舉整言之或并二家而說也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

注

以旗

者立旗期民於其下也。兵者守國之備。孔子曰。以不教

民戰是謂棄之。兵者凶事。不可空設。因蒐狩而習之。凡

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四時各教民以其一

焉。春習振旅。兵入收衆。專於農平。猶正也。

音義

中音仲
下放此

陳直觀反。下之陳可。陳陳前徇陳行

疏

注釋曰。鄭云。以

於其下也者。謂大司馬素有田獵之期日。今至期日。立

熊虎之旗。於期處以集衆。故云期民於其下。云兵者守

國之備者。鄭欲解田獵者。所以習兵。故云兵是守國之

備。引孔子語。欲見須田獵以教戰。云兵者凶事者。隱公

傳文云。不可空設。因蒐狩而習之者。蒐狩是田獵之名。欲行蒐狩。先芟草萊。教戰訖。乃入防田獵。故云因蒐狩

而習之。是以書傳文。戰鬪不可空習。故於蒐狩以閑之。閑之者。習之是其習兵。因蒐狩也。云凡師出曰治兵。入

日振旅。皆習戰者。按莊公八年正月。師次於郎。甲午。祠

兵。公羊傳曰。祠兵者何。出日祠兵。注云。禮兵不徒使。故

將出兵必祠於近郊。陳兵習戰。殺牲饗士卒。又曰入日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左氏說治兵於廟禮也。注云三年而治兵。與秋同名。兵革將出。故曰治兵。穀梁傳亦云。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鄭玄於異義駁不從。公羊云。祠兵故云。祠兵者。公羊字之誤。因而作說文。亦不從左氏說。治兵爲授兵於廟。云於周司馬職曰仲夏教芟舍。仲秋教治兵。其下皆云如戰之陳。仲冬教大閱修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乃爲之。如是。治兵之屬皆習戰。非授兵於廟。又無祠五兵之禮。是以爾雅釋天云。出爲治兵。尚威武也。入爲振旅。反尊卑也。言反尊卑者。出則壯者在前。老弱在後。入則壯者在後。老弱在前。是以鄭此云。振旅兵入收衆專於農也。云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者。春教振旅。夏教芟舍。秋教治兵。至冬大閱。是各教民以一也。辨鼓鐸鐔鎧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帥執提旅帥。執路鼓。鼓鬼享。以賁鼓。鼓軍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鎧止。

注

鼓人職曰。以

鼓以金鑼

用謂鉦鑼

提讀如攝

者故謂之

也。玄謂王

者雖卑同

字。本或作

官反曉女

此春夏秋

仲春雷發

爲總目也

據本各

鼓鼓軍

用而

乾隆四年校

屬者。按司馬灋云。十人之長執鉦。百人之帥執鐸。千人之帥執鼙。萬人之主執大鼓。義與此同。故引之爲證也。云鍔讀如濁。其源之濁者。此讀取音同之義。濁其源者。淮南子云。濁其源。其流不清。故讀從之。云鎊讀如謹。曉之曉者。從毛詩云。以謹謹曉。云提讀如攝。提之提者。從爾雅云。寅爲攝。提格。取音同而已。云提謂馬上鼓者。此先鄭蓋據當時已有單騎舉以况周。其實周時皆乘車。無輕騎灋也。後鄭云。王不執賁鼓。尚之於諸侯也者。按鼓人職。賁鼓鼓軍事。計王在軍自爲元帥。自合執賁鼓。今不執賁鼓者。見諸侯因朝而來。與王爲賓客。故讓之使執賁鼓。故云。尚之於諸侯。王既不用賁鼓而用路鼓者。以其雷鼓靈鼓。祭天地之鼓。不敢用。故用祭宗廟之路鼓也。軍將用晉鼓者。是鼓金奏與之相應故也。不用鼙鼓者。鼓役事之鼓。故不用。云伍長謂之公司馬者。雖卑同其號者。按諸官大夫乃與大官同號。宰夫已下。并上士中士下士皆不得與大官同號。今於序官大司馬之下。上士得號行司馬。及在軍二十五人長。中士號兩司馬。五人長下士號公司馬。皆與大官同號者。以司馬主軍。軍事主嚴。雖卑得同號也。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

習戰



土方施生也。鄭司農云。貉讀爲禡。禡謂師祭也。書亦或

爲禡。

音義

貉。莫駕反。注同。弊。婢世反。劉薄計反。射食亦

莫駕反。

疏

釋曰。按下大閱禮。遂以狩田以下。云以旌爲

鼓反。

疏

下王射同。縱子工反。肩詩作研。音同。施式

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于

陳前。此亦當如彼。但春非大備。故亦畧言也。言誓民者

卽下大閱禮羣吏聽誓於陣前。

鄭引月令。司徒北面誓

之。是也。云鼓者。

卽下文中軍以鞬令鼓。鼓人皆三鼓已

下。是也。云遂圍禁者。

旣誓令鼓而圍之。云火弊者。謂田

止也。云獻禽以祭社者。

此因田獵而祭。非月令。仲春祭

社也。

注釋曰。云春田爲蒐者。蒐搜也。春時鳥獸孚乳。搜

擇取不孕任者。故以蒐爲名。云有司大司徒也者。卽大司徒也。云表貉立表而貉祭也者。此卽詩及爾雅云類也。

禡也。師祭是也。云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者。當司徒

北面誓之時。小子斬牲以左右巡陳也。云誓曰無干車。

無自後射者。此據漢田律而言。無干車。謂無干犯他車。

自後象戰陳不逐奔走。又一解云。前人已射中禽。

後人云立旌天下

也云旌旗天下

以假馬也云

卽罰土也云

然按地使林或有

夏教莘

用帥以

邑名古

茂讀加

日算筭

凡要號

乾隆四在

屬謂之號。百官之屬謂之事。在國以表朝位。在軍又象其制而爲之被之。以備死事。帥謂軍將及師帥旅帥至伍長也。以門名者。所被徽識。如其在門所樹者也。凡此言以也。象也。皆謂其制同耳。軍將皆命卿。古者軍將蓋爲營治於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爲軍將者也。縣鄙謂縣正鄙師至鄰長也。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鄉以州名。亦謂州長至比長也。野謂公邑大夫百官。以其職從王者。此六者。皆書其官與名氏焉。門則襄仲右師明矣。鄉則南鄉甄。東鄉爲人是也。其他象此云。某某之名。某某之號。某某之事而已。未盡聞也。鄉

遂大夫文錯不見以其素信于民不爲軍

是以闕焉夜事戒夜守之事草止者慎於

其部職

芨

芨蒲末反撰息轉反又仕轉緩反沛步未反一音貝又普

反簿步古反後簿書皆放此識音志一音

遙反被皮僞反下同治直吏反比毗志反

賢遍釋曰如振旅之陳者四時各教其

反旅夏教芨舍但設經不可文文具

旅之陳皆轉相如也云羣吏撰車徒者羣

伍長各有部分皆選擇其在車甲士三人

人之等云讀書契者書契謂兵士簿書之

之八成云師田以簡稽一也云辨號名者

已下是也釋曰芨讀如萊沛之沛者按

山川沮澤注云沮謂萊沛時俗有水草謂

從之也云芨舍草止之也者以草釋芨以

云軍有草止之法云數擇之也者以解撰

善者云軍實之凡要者凡軍有三種或以

或以戈盾弓矢爲軍實或以禽牲爲軍實

乾隆四年校刊

實者據兵器爲軍實。凡要卽名籍之總名也。云號名者皆綴之於膊上。注三者旌旗之細者也。云所以相別也。徽識者卽上注三者旌旗之細者也。云鄉遂之屬謂之名者。言者屬從州至比長故言之屬以總之。云家之屬謂之號謂都家之內從大夫至士。云百官之屬謂之事者從王例以其同是溝洫之人出軍出貢又等故知亦入名中也。其號也名也事也。三者據經而言。云在國以表朝位者卽觀禮云上介各奉其君之旗置於宮者是也。云凡此言以也象也皆謂其制同耳者以謂若經云帥以門名已下至野以邑名已上五者皆言以也惟百官云象是以也象也此六者以象雖異其制則同皆小旌旗也云軍將皆命卿者欲解帥以門名之意止由卿居於國門使爲軍將故軍將得以門爲名云古者軍將蓋爲營治於國門者此解軍將得以門爲名者只由非常之急要。要在於門故使卿在門住而營治其門故也云魯有東門襄仲者按昭三十二年左傳云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公子遂字襄仲號爲東門宋有桐門右師者按春秋左氏傳昭二十一年

五年春。叔孫婼聘於宋。桐門右師見之。注云。右師宋卿樂大心也。其室居桐門。故曰桐門右師。是宋有桐門右師也。引之證將帥得以門名之事。經直云縣鄙。鄭知鄰長者以其在軍之時。從遂大夫已下至鄰長皆在今畧言縣鄙。明皆有也。云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者食采地是公卿大夫。其身在朝。其臣在采地。若公山弗擾之類。今隨主在軍。故以其號爲名也。鄉以州名亦謂州長至比長者亦如六遂。自鄉大夫已下至比長皆在今畧舉州爲首也。云野謂公邑大夫者。謂爲四等公邑。若載師職。公邑自甸以出至五百里。其長二百里三百里。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如縣正長。下皆有屬官。在軍者皆以其邑爲名。云百官以其職從王者。謂三百六十官各以其職事從王在軍。若大宰下六十官。隨其長從王。皆以事爲號也。云此六者皆書其官與名氏焉者。六者。謂經五以一象。假令爲官。則云大司徒下某官姓名某也。云門則襄仲右師明矣者。經直云帥以門名。恐直以門爲名。不加官與名字。諸官皆須名氏。明明亦有官與氏名。故云明矣。云鄉則南鄉。旣東鄉爲人是也者。旣與爲人。皆當時鄉名。其他仍有縣鄙與家野百官。亦依此而稱焉。云名與鄉名。故舉以爲况。云其他象此者。此鄭畧舉門名。

某某之名者。卽經云門縣鄙鄉野四者。皆是某某之名。謂若門名。當云桐門右師之下。某官某姓某甲之名。三者皆放此。云某某之號者。卽經云家以號名是也。謂若魯之費邑。卽云費邑之下。某官某姓某甲之號。云某某之事者。卽經云百官各象其事。謂若地官之下。則云大司徒之下。某官某姓某甲之事。云未盡聞也者。鄉來所釋六者畧聞。帥以門名。舉以爲况。其餘未聞故云未盡聞也。云鄉遂大夫文錯不見者。此經六遂直云縣鄙。不言遂六鄉。言以州名。雖見鄉亦不見。鄉大夫之身。其文交錯。不見鄉遂大夫。故云文錯不見也。云以素信於民者。兵書孫子云。素信者與衆相得。是也。舊其素信於民者。必情義相得。故鄉遂之官還使爲軍吏。寄云不爲軍將。或爲諸帥。是以闕焉者管子云。因內政寄軍令。則鄉遂大夫已下至比長鄰長。皆因爲軍吏。以領軍。本民在上。或別使人爲軍將。則鄉遂大夫。別領人爲師帥。旅帥以下。經在軍吏帥以門名之內。故闕鄉遂大夫也。必知有別。使人爲軍將法者。見外傳穆叔云。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遑。此竝上軍將。田獵亦容如此。於是時鄉遂大夫。則爲諸帥也。若爲公爲軍將。詩云。棘軺有奭。以作六師。此乃諸侯世子爲

然。按下文云。師都載旛。鄉途
旛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
用。則諸帥亦不爲。則是衆屬
部職者。釋經以辨軍之夜事。
別其當部當職。不與外交雜。

弊。獻禽以享祔。



夏田爲苗

不秀實者。云車弊驅獸之車。
物希。皆殺而車止。王制曰。天
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

之夏祭也。冬夏田主于祭宗

內。

首義

祔。餘若反。孕羊證反。
起呂反。綏而誰反。下

苗田之法。云如蒐之法者。如
鼓。遂圍禁之等。云車弊及以

春時火

弊

祭社。此時車弊享祔也。

正

釋曰。以其春夏爲

陽。主其生長。

故春田爲蒐。搜取不孕任者。

夏田爲苗。若

治苗去不秀實者。

其義但春時主孚乳。故以不孕任解

之也。云車弊驅獸之車止也。

夏田主用車示所取物希。

下解

大綏已下據殺訖而言。

毛詩傳云。天子發抗大綏。諸侯

發抗小綏者。

據始殺而言也。云大夫殺則止。佐車者王

制注。佐車驅逆之車。

按田僕云。掌佐車之政。設驅逆之

車。佐車似與驅逆之車別者。

但王制佐車與田僕驅逆

之車爲一。

其田僕佐車。自是田車之貳。曰佐。佐文雖同

其義則異也。

若然。驅逆之車言佐者能逐禽。故以佐言

之。云祔宗廟之夏祭也者。

大宗伯文云。冬夏田主於祭

宗廟陰陽始起象神之在內者。

仲冬一陽生。仲夏一陰

生。是陰陽在內故神象之而行祭也。

此

因田獵獻禽爲祭。若正祭自在孟月。

中秋教治兵。如

振旅之陳。

疏

釋曰。言教治兵者。凡兵出曰治兵。入曰振

旅。春以入兵爲名。春尚農事。秋以出兵爲

春秋尚嚴威。故也。云如振旅之陳者。如

辨旗物之用。王

春秋尚嚴威。故也。云如振旅之陳者。如

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旛。
軍吏諸軍帥也。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或
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也。郊謂鄉遂之州長縣
下也。野謂公邑大夫。載旐者以其將美卒也。百官
夫也。載旛者以其屬衛王也。凡旌旛有軍衆者畫
無者帛而已。書當爲畫事也。號也。皆畫以雲氣。
出注氣本疏
此經是在軍旛旗也。云各書其重號焉者。此二者卽是仲夏百官各象其事及號名。
此秋雖不具辨號名亦畧舉之。見四時皆有此物。其他皆如振旅者亦謂坐作進退疾徐之法。如振陳也。
釋曰云軍吏諸軍帥也者亦謂從軍將至

長皆是軍吏也。云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者。按司常云。孤卿建旛。大夫士建旛。則鄉大夫是卿。建旛是其常。師都載旛。不嫌無鄉大夫。故鄭直舉。鄉大夫也。云。鄉遂鄉大夫者。以其遂大夫是中大夫。建旛是其常。今載旛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也。者鄉遂大夫若爲軍將。則在軍吏載旗。軍中領衆來時。亦載旗。今載旛載物。不載旛。則夫掌衆同。故同載物也。俱兩載者。以其不爲軍將。又不任鄉職。卿大夫尊卑之常。當載旛載物而已。故容其兩載也。云。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者。郊內有六鄉州長已下。郊外有六遂。縣正已下。故知言郊有此二等人也。云野謂公邑大夫者。按載師職云。公邑之田任甸地。郊外曰甸。甸則郊外曰野。故以野言之。但公邑自甸以出至疆五百里。有四等公邑。皆有大夫治之。故司馬法云。二百里三百里如州長。四百里五千里如縣正。是公邑大夫也。云。載旛者。以其將羨卒也者。以其六鄉之

內上劑致民

一家

一人爲正卒

其餘皆爲美卒

六遂之

正卒既屬軍吏其餘美卒

一人爲美卒

其餘爲餘夫

者領之

但公邑之內雖

不見有出軍之法

若出軍亦當

與鄉遂同以其得爲溝洫法故也

若出軍亦正卒使大

夫等爲軍吏其餘

羨卒亦使不爲軍吏者領之

云百官

卿大夫也載旗者以其屬衛王也者以其天地四時之

諸侯

軍吏

郊野

百官是也

云無者帛而已者

鄉遂載旛

物是也

云書當爲畫事也

號也

皆畫以雲氣者

事卽上

百官言事

號卽上家言號

不言名

此亦有名文畧耳

云

畫以雲氣者

鄭解經典言畫者

皆以雲解之

謂畫五色雲也

遂以獮田

如蒐田之灋

羅弊致禽以祀祔

注秋田爲獮獮殺也

羅弊罔止也

秋

田主用罔中殺者多也

皆殺而罔止

祔當爲方聲之誤

也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詩曰以社以方首義

淺反

乾隆四年校刊

祐音方。出注皆殺。疏釋曰。上文教戰班旗物訖。遂入防羅。弊致禽以祀。祐者。秋田主用羅。羅止田畢。入國過郊之神位。乃致禽以祀。四方之神。注釋曰。云祐當爲方聲。之誤也。者以祐乃是廟門外之西。惟因祭宗廟及明日。云誤也。春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者。以秋物成。四方神之功。故報祭之。云詩曰。以社以方者。詩大雅引之。證方是四方中冬教大閱。

注

春辨鼓鐸。夏辨號名。秋辨旗

物。至冬大閱。簡軍實。凡頒旗物。以出軍之舞。則如秋。以

尊卑之常。則如冬。司常佐司馬時也。大閱備軍禮。而旌

旗不如出軍之時。空辟實。

音義

閱音悅

辟音避

疏

釋曰。以冬時農隙故大簡

閱軍實之凡要也。注釋曰。云春辨鼓鐸已下。欲見春夏秋各教其一。至冬大閱之時。總教之。故云至冬大閱。軍實云。凡頒旗物。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以尊卑之常。則如冬。司常佐司馬時也。以其王與諸侯所建。秋冬同。又

秋云軍吏建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旛百官載旗不言旐旌二者以其是出軍之法故不言道車游車所載大閱之時見尊卑之常故司常云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旛州里建旛縣鄙建旛道車載旐游車載旛此爲異也鄭云大閱備軍禮而旛旗不如出軍之時空辟實者大閱雖備禮是教戰非實出軍法是其空也秋敎治兵治兵是出軍法故寄出軍之旛於彼是冬之空辟實出軍法者也趙商問巾車職建大麾以田注田四時田獵商按大司馬職四時皆建大常何鄭荅曰麾夏之正色田雖習戰春夏尚生其時宜入兵夏本不以兵得天下故建其正色以春夏田至秋冬出兵之時乃建大常趙商又問巾車職曰建大白以卽戎注云謂兵車司馬職仲秋辨其物以治兵王建大常注凡頒物以出軍之旛則如秋不知大白以卽戎爲何時荅曰白者殷之正色王卽戎者或命將或勞師不自親將故建先王之正色異於親自將也

衆庶修戰灋

注羣吏鄉師以下

疏

注釋曰言前期者謂若大宰職云前期十

日此亦在敎戰前不必要十日前也知羣吏鄉師以下者見鄉師職云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法于州里簡其

鼓鐸旗物兵器修其卒伍是其事也。言鄉師以下則不及鄉。鄉是鄉大夫則卿也。則可及州長故州長職云。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黨正云。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法治其政事。族師亦云。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致。是其以下之事也。虞人萊

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鐫鎗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
注鄭司農云。虞人萊所田之野芟除其草萊令車得驅馳。詩曰。田卒汚萊。玄謂萊芟除可陳之處後表之中五十步左右之廣當容三軍步數未聞致致之司馬質

皆坐。

正也。弊卒也。皆坐。

烏行戶剛反下。行陳皆同。仆音赴。可陳之處芟除草。司馬建旗於後表。一爲三表者。按下草。南頭立表以北頭表處。故云令車得芟除其草。是田處蟲未蟄不以火。毛田驅草。是以車攻詩。

是田處云後表之中五十步。表所以識正行列。相各有三軍之衆。列百步。容三軍者。天子六加一表五十步。故

徒役無過家一人。惟田與追胥竭作。鄭云國人盡非止六鄉之民六軍而已。云步數未聞者。但先南百五十步東西不言步數故云未聞也。云皆坐當聽誓者下文卽云聽誓於陳前故先當聽誓也。

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

吏諸軍帥也。陳前南面鄉表也。月令季秋天子發

獵以習五戎。司徒搢朴北面以誓之。此大閱禮嘗

之中冬。而說季秋之政於周爲中冬。爲月令者失

斬牲者小子也。凡誓之大畧。甘誓湯誓之屬是也。

鄉許亮反。搢劉如字。又音箭。一音初。

疏釋曰。云羣

洽反。朴普卜反。甘如字。劉胡甘反。

誓於陳前

卒皆於後表北面坐。羣吏諸軍帥皆在士卒前。南以聽誓。云斬牲以左右徇陳者。從表左右向外以釋曰。云羣吏諸軍帥者。從軍將以至伍長。謂象建旗者也。引月令者。證所誓者是司徒使司徒誓。

軍吏及士。本是六鄉之民。今雖屬司馬。猶是已之民衆。故使司徒誓之也。云此大閱禮實正歲之中冬者。周雖建子爲正。及其行事。皆用夏之正歲。則此經中夏中冬者。周爲中秋中冬。皆據夏法也。云而說季秋之政於周爲中冬。爲月令者失之矣者。呂不韋作月令。以爲此經中冬爲周之中冬。當夏之季秋。故說於季秋。是失之矣。按月令季秋云。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云。云。注引中秋教治兵法。王載大常已下爲證。不云失。至此乃以月令是中冬。教大閱法而言。爲月令者失。鄭君兩解之。以其彼云司徒誓衆。與此誓衆之等同。故爲大閱。彼爲治兵法者。以彼文授車以等級。及命主祠祭于四方。文與中秋治兵者同。故彼爲治兵法也。云斬牲者。小子也者。小子職云。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是也。云。凡誓之大畧。甘誓。湯誓之屬是也者。甘誓是啓。與有扈戰。湯誓是湯伐桀誓。衆辭言之屬者。仍有泰誓。費誓之等。故云之屬。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攢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鑪。車徒皆坐。
注 中軍

中軍之將也。天子六軍。三三而居一偏。羣吏旣聽誓。各復其部曲。中軍之將令鼓。鼓以作其士衆之氣也。鼓人者。中軍之將帥旅帥也。司馬兩司馬也。振鐸以作衆作。起也。旣起。鼓人擊鼓以行之。伍長鳴鑪以節之。伍長一日公司馬及表。自後表前至第二表也。三鼓者。鼓人也。鄭司農云。撾。讀如弄。玄謂如涿鹿之鹿。掩上振之爲撾。撾者。止行息氣也。司馬法曰。鼓聲不過閭。鼙聲不過闔。鐸聲不過琅。

音義

撾音鹿。李扶表反。鐸待洛反。涿音角反。沈音濁。劉音獨閭。吐剛反。闔音郎。音郎。二表象戰陳初發面敵。此卽仲春振旅

吐猶反。劉湯疏。釋曰。此經總說聽誓旣已。將欲向南。第荅反。琅音郎。二表象戰陳初發面敵。此卽仲春振旅。疾徐坐作之事。一也。注。釋曰。中軍中軍之將也。者。此六軍。三軍居一偏。皆自有中軍也。是以鄭云天子六軍三

三而居一偏也。言三三者非謂如算法云三三而九者復其部曲者。軍吏本各主其部分曲別謂若伍長主五人。兩司馬主二十五人。卒長主百人之等皆是部曲。至於誓之時出向衆前聽誓訖各復其部伍本處故云復知中是中軍之將也。云鼓以作其士衆之氣者春秋左氏傳曹蔚云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是鼓以作士衆之氣也。云鼓人者中軍之將師帥旅帥也者按成二年傳晉與齊戰于鞌郤克傷於矢曰余病矣張侯曰師不克擊鼓哀二年左傳鐵之戰趙簡子云伏弢嘔血鼓音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於是右援枹而鼓之時郤不衰是皆將居鼓下知兼有師帥旅帥者按上文春辨鼓鐸云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皆是鼓人故知是軍將帥旅帥也其卒長執鐸已下皆金非鼓也云司馬兩司馬也者以其上文云兩司馬執鐸故知此云司馬振鐸者是兩司馬也云以作衆者金雖非鼓也經云司馬振之者亦是以作衆也云作起也既起鼓人擊鼓以行文云釋經車徒皆作鼓行也云伍長鳴鐸以節之者上云公司馬執鐸鼓人職云金鐸節鼓故云伍長鳴鐸上

以節之也。云伍長一日公司馬者。上文云公司馬執鐸。是伍長故。云一曰公司馬也。先鄭云攬讀如弄者。直以攬弄聲相近。以振鐸謂之弄也。玄謂如涿鹿之鹿者。謂從史記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鹿。直取音同。不從義也。此是鹿鹿然作聲也。云掩上振之者。以手在上。向下掩而執之。云止行息氣也者。按鼓人云。金鐸通鼓。金鏡止鼓。則金鐸是通鼓。而云止行息氣者。見經云。攬鐸卽云羣吏弊旗。故知金鐸亦得止行息氣也。司馬法鼓聲不過閭以下者。證鼓鼙與鐸聲之有異也。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鐸。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注趨者赴敵。尚疾之漸也。春秋傳曰。先人有奪人之心。及表。自第二前至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注及表。自第三前至前表鼓。

第三音義

驟。在救反。劉才
遭反。先悉薦反。

疏

釋曰。昭二十一年冬十月。華登以吳師救華氏。宋

厨人濮曰。軍志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心。注云。戰氣未定故也。後人有待其衰。注云。待敵之衰乃攻。是其事也。

戒三闋。車三發。徒三刺。注

鼓戒。戒攻擊。鼓壹闋。車壹轉。

徒壹刺。三而止。象服敵。

音義

闊苦

穴反

闊

闊

釋曰。經并言三發三刺。鄭歷

言鼓一闇。車一轉。徒一刺。三而止者。鄭據實而言。非是一時而三故也。

乃鼓退。鳴鎸且郤。

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注

鎸所以止鼓軍退。卒長鳴鎸以

和衆。鼓人爲止之也。退。自前表至後表。鼓鐸則同。習戰

之禮。出入一也。異者廢鐸而鳴鎸。

音義

郤。起畧反。和胡

下爲相疏

疏

釋曰。此言乃鼓退者。謂至南表。軍吏及士卒

疑同。

回

身向北。更從南爲始也。云鳴鎸且郤者。此

鳴鎸且郤。據初至南表退軍之時。象在軍軍退亦鳴鎸。是以左氏哀公艾陵之戰。陳子云。吾聞鼓不聞金。亦是

鳴鎸退軍法。及其向北。卽更爲習戰之事。故云及表乃止。坐作如初。故鄭云。習戰之禮。出入一也。

注

釋曰。云鎸

所以止鼓者。鼓人職云。金鎸止鼓是也。知卒長鳴鎸者。春辨鼓鐸云。卒長執鎸是也。云退。自前表至後表者。經

畧言表。則及表乃止。坐作如初者。總向北三表。故鄭云。自前表至後表也。云鼓鐸。則同者。鼓人三鼓。兩司馬執鐸。與向南時同。以其習戰之禮。出入一也。云異者。廢鐸而鳴鐸者。前向南時。云鼓行鳴鐸。此北向不言鳴鐸而言鼓退鳴鐸。以其雖習戰出入。猶衆退軍。故鳴鐸也。

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

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注冬田爲狩。言守取之。無所擇

也。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敘和出。用次第出和門也。左右或出而左。或出而右。有司平之。鄉師居門。正其出入之行列也。旗。軍吏所載分地。調其部曲疏數。前後有屯百步。車徒異羣。相去之數也。車徒畢出。

和門鄉師又巡其行陳鄭司農云險野人爲主人居前

易野車爲主車居前

有義

分扶問反又如字注同易

疏

釋曰此一節總論教戰訖入防田獵之事故云遂以狩
田也云以旌爲左右和之門者六軍分三軍各處東西
爲左右各爲一門云以敘和出者以敘戰處內故以田
處出云旗居卒間者軍吏各領已之士卒執旗以表之
故旗居卒間也

釋曰云冬田爲狩言守取之無所擇者對春夏言蒐言苗有所擇又秋名獮中殺者多對此
圈守之此又多於獮故得守名也云軍門曰和者左氏
傳云師克在和不在衆田獵象戰伐故其門曰和門也
云今謂之壘門者漢時軍壘爲門名曰壘門與古和門
同故舉爲說云立兩旌以爲之者昭八年穀梁傳云秋
蒐于紅正也又云列蘭以爲防置旛以爲轅門以葛覆
質以爲檠注云質櫬也檠門中臬又云流旁握御擊者
不得入注流旁握謂車兩轉頭各去門邊空握握四寸
爲門裘纏質以爲幟門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左者
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又云古者戰不出頃田

不出防。是其事也。云有司平之鄉師居門正其出入之行列也者。按鄉師職云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故知此經云有司皆是鄉師也。云車徒異羣者出軍之時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車徒同羣今在軍行列之時則車徒異羣故車人有異也。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

貉于陳前。

注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

走設此車者田僕也。

注

驅起具反又如字要於遙反

注

釋曰前經論陳車徒

訖故此云既陳云乃設驅逆之車設訖卽爲表貉之祭於陳前也。**注**釋曰云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按王制云天子發諸侯發皆不云佐車者其實天子諸侯田時皆有驅逆之佐車直於大夫言之者據終而言也知設此車是田僕者見田僕職云設驅逆之車故知也。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注**羣司馬謂兩司馬也枚如箸銜

禽私之獲者取左耳。

注

羣司馬謂兩司馬也枚如箸銜

之。有繕結項中。軍法止語爲相疑惑也。進行也。鄭司農云。大獸公之輸之於公。小禽私之以自畀也。詩云。言私其縱獻肩于公。一歲爲縱。一歲爲犯。三歲爲特。四歲爲肩。五歲爲慎。此明其獻大者於公。自取其小者。立謂慎。讀爲麌爾。雅曰。豕生三日。獮豕。牝曰犯。麋牝曰麌。獲得也。得禽獸者。取左耳。當以計功。**首義**。箸道慮反。繕戶卦音卦。畀。必二反。與也。犯音巴。本亦作巴。慎。如字。亦音辰。麌音辰。又音腎。止尸反。麌麋牝也。獮。本亦作縱。子工反。釋曰。此令鼓之事。與上文敎戰時大同。惟徒銜枚爲疏異。**釋曰。**鄭知羣司馬謂兩司馬者。上文春辨鼓鐸云。兩司馬振鐸。故知之也。云枚如箸銜之。有繕結項中者。雖無正文。以意言之。繕卽兩頭繫也。既有兩繫。明於項後。中央結之。先鄭引詩云。言私其縱。獻肩于公。一歲爲縱。已下。鄭皆不從者。幽詩毛傳云。三歲曰狃。此云。四

歲爲肩爾雅云。豕生一曰特。二日師。三日獮。又爾雅云。麋牝曰麇。無五歲爲慎。又魏詩云。三歲曰特。先鄭皆無可依據。故不從也。若然。則及所弊。鼓皆驍。車徒皆謠。還是鹿之絕有力者也。

注及所弊。鼓皆驍。車徒皆謠。

鄭司農云。及所弊。至所弊之處。立謂至所弊之處。田所

當於止也。天子諸侯蒐狩有常。至其常處。吏士鼓謠。象

攻敵。尅勝而喜也。疾雷擊鼓曰驍。謠謡也。書曰。前師乃

鼓鼙謠。亦謂喜也。

言謠

驍本亦作駭。胡楷反。李一音亥。釋素報反。誤音待。又芳甫反。

疏釋曰。云及所弊者。各徒弊止之處。謂百姓獵止。引書曰者。書傳文。彼說武王伐紂時事。徒乃弊。致禽餚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焉。

注

徒乃弊。徒止也。冬

田主用衆物多衆得取也。致禽餚獸于郊。聚所獲禽。因以祭四方神于郊。月令季秋。天子旣田。命主祠祭禽四

方是也。入又以禽祭宗廟。

同上

註于

輒反劉于法反疏

釋曰。云致禽餚獸于郊者亦謂因田過郊之神位而饋之。注釋曰。月令季秋天子既田云云者。證彼祭禽于四

郊與此餚獸于郊爲一物。其實彼一也。及師大合軍以行解。以爲是仲秋祭禽以祠祐爲一也。

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

同上

師所謂王巡守若會同司馬

起師合軍以從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不言大者未有

敵不尚武。

同上

從才用

同上

釋曰。云師所謂王巡守若

是出軍法故鄭云未有敵不尚武也。

反下同

會同者

以對下文云若大師

涖覲主及軍器。

同上

大師王出征伐也。涖臨也。臨大卜。卜

出兵吉凶也。司馬法曰。上卜下謀。是謂參之。主謂遷廟之主。及社主在軍者也。軍器鼓鐸之屬。凡師旣受甲。迎

主于廟及社主。祝奉以從殺牲。以血塗主及軍器。皆神

之疏

釋曰。云帥執事蒞饗主及軍器者。按小子職云。饗

邦器及軍器。彼官饗之。而大司馬臨之。

注釋曰。鄭

知臨大卜者。按大卜云。掌龜之八命。一曰征。故知也。

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司馬法曰。上卜下謀。是謂參之者。

卜在廟。又龜有神。故

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

疏

比或作庀。鄭司農云。致

謂聚衆也。庀具也。玄謂致鄉師致民於司馬。比校次之

也。音義

比必履反。注同。或毗志反。劉方旨反。

疏

先鄭云。

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庄子曰。凡物有數者。皆須校次。乃知具不。故不從具也。玄謂致鄉師

致民於司馬者。據鄉師職知之。真司馬用王大常者。以

上文大師王親御六軍。故司馬用王之大常致衆。若王

不親。則司馬自用大旗致之。及戰巡陳。眠事而賞罰。**注**事謂戰功也。

音義眠^音視。**疏**釋曰。巡陳者。司馬當戰。對陣之時。巡軍陳。

也。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注**功。

勝也。律所以聽軍聲。鉞所以爲將威也。先猶道也。兵樂曰愷。獻于社。獻功于社也。司馬法曰。得意則愷樂。愷歌示喜也。鄭司農云。故城濮之戰。春秋傳曰。振旅愷以入。

于晉。

疏

鉞音越。道音導。濮音上。

疏

釋曰。云。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者。謂戰陳。知有

勝功訖。乃執律者。示此律聽軍聲。尅勝耳。右秉鉞。示威也。**疏**釋曰。云。律所以聽軍聲者。大師職。云。彼初出軍時。大師執聽。至此尅勝。司馬執之。先鄭引城濮之戰者。僖二十八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兵入。日振旅。整衆而還。歌愷樂而入晉。彼諸侯法與此天子禮同。故引爲證也。趙商問夏官。師有功。則獻于社。春官。大司樂。王師大獻。

則令奏愷樂。注云：大獻獻捷於祖，不達異意。鄭答曰：司馬主軍事之功，故獻於社。大司樂宗伯之屬宗伯主宗廟。故獻于祖。若然，軍有功，二處俱獻以。其出軍之時，告于祖。宜于社。故反必告也。若師不功，則

厭而奉主車。

注

鄭司農云：厭謂厭冠喪服也。軍敗則以

喪禮。故秦伯之敗於散也。春秋傳曰：秦伯素服郊次。鄉

師而哭。玄謂厭伏冠也。奉猶送也。送主歸於廟與社。

音

義

厭於涉反。李一音於入反。注同。

注

釋曰：春秋秦伯

散戶交反。劉音豪。鄉許亮反。

注

事左傳僖三十三

年秦師襲鄭之事。按彼僖三十年。

秦晉圍鄭。鄭使燭之武說秦伯。秦師退。使杞子逢孫揚孫戍鄭。至僖三十三

年。秦使孟明視白乙丙西乞術襲鄭。將至鄭。逢商人弦

高將市于周。詐之。秦師還。至散晉師與姜戎敗之。獲三

帥。囚之於晉。晉舍三帥還。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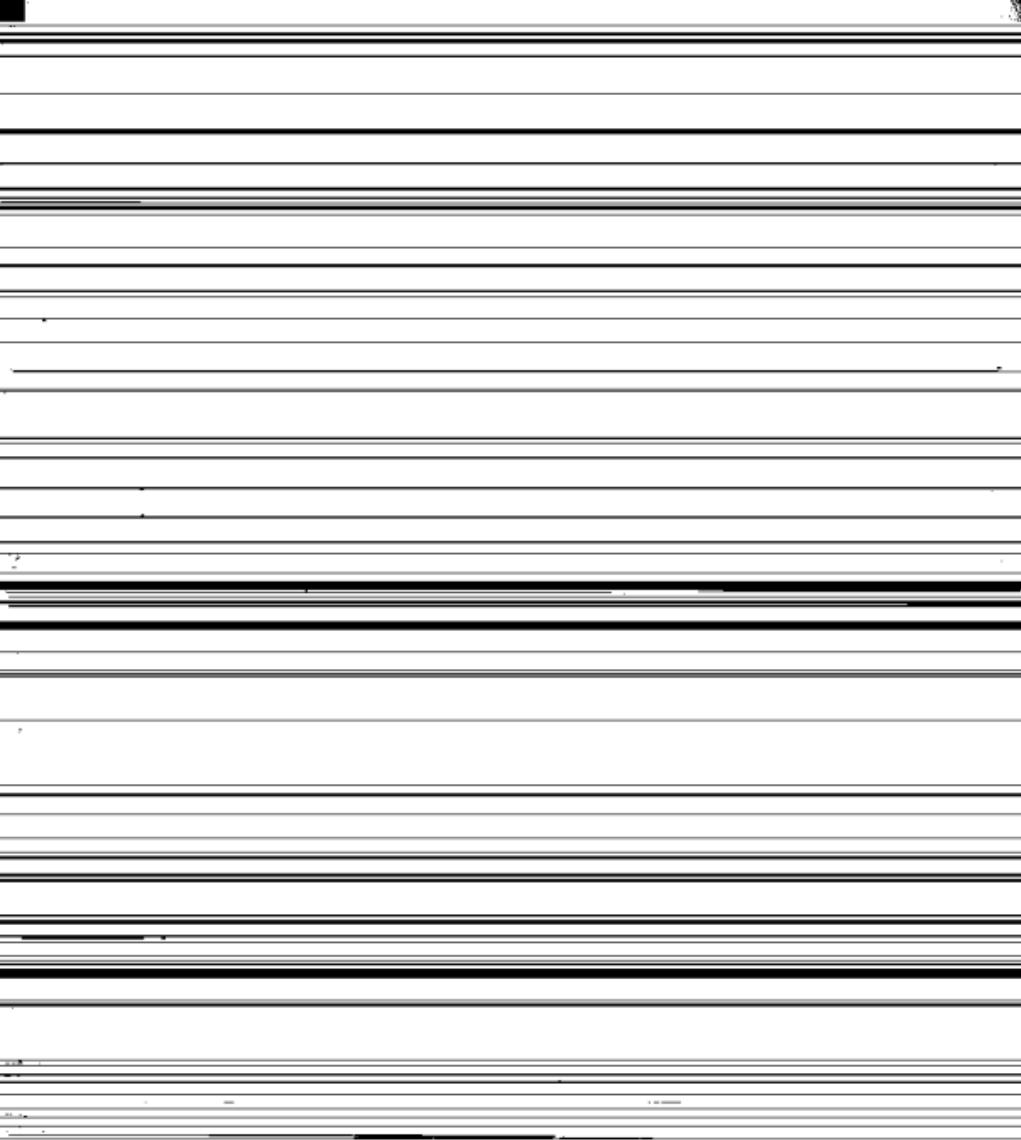
是其事也。玄謂厭伏冠也者。按下曲禮云：厭冠不入公

門。彼差次當缌小功之冠。以義言之。五服之冠皆厭以

其喪冠反吉冠。吉冠於武上。向內縫之。喪冠於武下。向

其喪冠反吉冠。當缌小功之冠皆厭以

其喪冠於武上。向內縫之。喪冠於武下。向



慮其事也。植謂部曲將吏。故宋城春秋傳曰。華元爲植。

巡功屬謂聚會之也。要者簿書也。攷謂考校其功。立謂

慮事者封人也。於有役司馬與之。植築城柵也。屬賦丈

尺與其用人數。音義與慮音預又如字。注與謀同。屬音

柵音。疏釋曰。此謂築城邑之時。封人慮事計功。大司馬

貞。雖不掌徒役。亦得與謀也。屬其植者。屬謂聚

徒役。計其人數賦其丈尺。以課其功也。植者。版幹之屬。

計其人數各使備足也。注釋曰。先鄭以爲與慮事大司

馬與在謀慮其事中。後鄭從之。增成其義。按宣十一年。

楚令尹蒼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注云。封人

司徒之屬官。是封人慮事司馬與在謀慮中也。春秋宋

華元者。按宣二年左氏傳云。宋城華元爲植巡功。注云。

植將主也。先鄭云。植謂部曲將吏。屬謂聚會之。後鄭不

從。以爲植築城柵也。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者。按昭三

十二年晉士彌卒營成周。計丈數。高卑度厚薄。仞。備

洫。又云。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又宣十一年。計慮用

人功之數。以此知屬。謂賦丈尺與人數也。

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

帥師以從王。

疏

注釋曰。知帥師以從王者。按諸子職

云。若會同賓客。作羣子從。注云。從

王是其事也。

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

注

大射。王將祭。射于

射宮。以選賢也。王射三侯。以諸侯爲六耦。

疏

釋曰。王大射之時。有

諸侯來朝在京師者。

大司馬令之爲六耦。

注

釋曰。云。大

射王將祭。射於射宮。以選賢也。

者。按禮記射義云。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土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而

中多者得與於祭。大射禮亦射於郊學宮中。皆是爲祭

選士。故云選賢也。云。王射三侯者。司裘云。王大射。則共

虎侯。熊侯。豹侯。是也。

此大射。是將祭而射。故用諸侯爲

六耦。若賓射。射人亦用六耦。但不用諸侯。當用卿

大夫爲之。燕射三耦。自然用卿大夫已下爲之。

大祭

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

注

牲魚魚牲也。祭謂尸賓所以

祭也。鄭司農云。大司馬主進魚牲。

音義

食音嗣。後饗

疏

食皆放此。

疏

釋曰。大祭祀謂天地宗廟。此大祭據宗廟而言。其中大小之祭祀亦爲之矣。饗食謂諸侯來朝上公三饗三食之等行之在廟。故與大祭祀同。皆羞進魚牲。注釋曰。云祭謂尸賓所以祭也者。大祭祀授尸祭饗食授賓祭。祭者魚之大臠。卽少牢下篇云。尸俎五魚。侑主人皆一魚。加臠祭於其上。臠謂魚之反覆者。公食大夫亦云。授賓祭。故云祭謂尸賓所以祭。若王祭則膳夫云。授王祭是也。先鄭云。大司馬主進魚牲者必使司馬進之者。司馬夏官。夏陰氣所起。魚水物亦類。故使司馬進之也。

大喪平士大夫

鄭司農云

平。一其服也。玄謂平者正其職與其位。

注釋曰。必使司馬平之者。司

馬之屬有司士主羣吏。今王喪不得使司士。故司馬平之。注釋曰。先鄭云。平一其服也者。後鄭不從者。小宗伯已懸哀冠。故後鄭以爲平者。正其職與其位也。

喪祭奉詔馬牲

注釋曰。鄭知喪祭是大遣奠者。以其喪奠反虞卒哭喪祭之等。無奉送詔

棄戰反。後遺奠

疏

釋曰。鄭知喪祭是大遣奠者。以其

喪奠反虞卒哭喪祭之等。無奉送詔

疏

釋曰。鄭知喪祭是大遣奠者。以其

喪奠反虞卒哭喪祭之等。無奉送詔

疏

釋曰。鄭知喪祭是大遣奠者。以其

喪奠反虞卒哭喪祭之等。無奉送詔

疏

釋曰。鄭知喪祭是大遣奠者。以其

告。惟有大遣奠入壙之時。有奉送之事。故知喪祭是大遣奠耳。

周禮注疏卷二十九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卷第二十九
作舉今考下經正之

遂以苗田疏案田僕云掌佐車之政○監本脫政字今考經文補之

辨旗物之用疏故司馬法云二百里三百里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如縣正○監本脫三百里三字補之遂以獮田如蒐田之灋○石經無下田字

疏以祊乃是廟門外之西○廟門外之西五字監本訛作廟門之外內今考郊特牲注文正之

前期羣吏戒衆庶疏言鄉師以下則不及鄉鄉是鄉大夫則卿也○鄉是二字疑大夫之訛

中軍以鼙令鼓疏哀二年左傳鐵之戰○二訛三今據
左傳改正

乃鼓退疏是以左氏哀公艾陵之戰○艾陵之戰監本
訛作鐵之戰今考左傳改正

中軍以鼙令鼓疏魏詩云三歲曰特○臣浩按此係毛
傳之文魏詩下當增毛傳二字

大祭祀疏尸俎五魚侑主人皆一魚○此二句監本訛
作主人主婦尸侑客各一魚今考有司徹經文改正

周禮注疏卷二十九考證

周禮注疏卷三十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小司馬之職掌。

疏

此下字脫滅。札爛文闕。漢興求之不

得。遂無識其數者。

疏

釋曰。鄭知脫滅。札爛文闕者。見

伯之等職掌下其文多矣。凡小祭祀之言。皆是於下總

結。以此知此下脫滅札爛文闕也。言脫滅者。直據職掌

下。一經脫滅。札爛文闕者。以其下經簡札爲韋編折爛

闕落。知漢興求之不得者。此闕與冬官所亡同日。皆爲

遭暴秦燔滅典籍。漢興購求遺書不得也。云遂無

識其數者。以其無文。遂無記識職掌以下之數耳。

凡小

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灋。

疏

釋曰。

云小祭祀已下至喪紀。皆蒙此小字。對大司馬大祭祀

之等。大司馬之小會同。謂諸侯使卿大夫來聘。王使卿

大夫與之會同。言饗射師田。皆是諸侯卿大夫來聘。王

還使卿大夫與饗燕及射師田之等也。小喪紀者。三夫

人已下云掌事如大司馬之灋亦如大司馬羞魚牲授其祭之等也。

軍司馬闕

輿司馬闕

行司馬闕

疏

釋曰。軍司馬當宰夫肆師之等皆下大夫四人。輿司馬當上士八人。行司馬當中士

十六人。餘官皆無異稱。此獨有之者以軍事

是重故特生別名。此等皆與上同闕

司勲掌六鄉賞地之灋以等其功

疏釋曰。賞地在遠郊也。

郊之內屬六鄉焉等猶差也。以功大小爲差

疏

知賞地

是賞田在遠郊之內者以載師職云。牛田賞田在遠郊之地故知也。知屬六鄉者以其遠郊內置六鄉故也。云以功大小爲差者以下文云輕重視功。則賞地大小不定故知以功大小爲差。王功曰勲

疏

輔

成王業若周公疏注釋曰。知據王業者以其言王繼王身而言明據王之位業而說耳。以周



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是咎繇制其刑灋國家治理故以咎繇擬之。

戰功曰多。

疏

注釋曰知多是尅敵

敵出奇若韓信陳平司馬法曰上多前虜

疏

注釋曰知多是尅敵

出奇者以其言多是於衆之中比校多少之事故知是尅敵出奇比彼爲多者也漢之二將是尅敵出奇之人故以擬之耳云司馬法曰上多前虜者彼亦是戰以功多爲上居於陳前虜獲俘囚故引以證多爲戰功者也此上六者皆對文爲義若散文則通是以春秋左氏云舍爵策勳彼戰還而飲至不云舍爵策多是通也明堂位云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周公德大有勳兼勞者也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祭於大烝司勲詔之

疏

銘之言名也生則書於王之旌

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詔謂告其神從與享之是也今漢祭功臣於廟庭

首義

疏

識音志盤步千反與音預



注無常者功之大小不可豫。

疏

釋曰賞地在遠郊之內。有疆界未給者空之。

待有功乃隨功大小給之。故云不可豫也。

凡頒賞地參之一食

注

鄭司農云。

不以美田爲采邑。玄謂賞地之稅。參分計稅。王食其一

也。二全入於臣。

疏

釋曰先鄭意以參之一食者謂以下地可食三之一似下地再易家得

三頃歲種一頃食之。故云不以美田爲采邑又以賞田

與采邑爲一物後鄭不從者不以美田爲采邑亦無文

以言之又按載師職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

疆地自三百里已外爲之。其賞田任在遠郊之內何得

爲一物故鄭不從也。後鄭云賞地之稅參分計稅王食

其一也二全入於臣者采地之稅四之一與小國入天

子同今賞田三之一一分入天

子與次國三之一入天子同。

惟加田無國正

注

加田

旣賞之又加賜以田所以厚恩也。鄭司農云正謂稅也。

祿田亦有給公家之賦貢若今時侯國有司農少府錢

穀矣獨加賞之田無正耳。

音義

正音征注同。本亦作征少。詩照反。

疏

釋

言無國征。無稅入天子瀆。其民出稅入主則有之。但加田未知所在。或可與賞田同處。以其仕田在近郊。加田在遠郊可知也。**注**釋曰。知加田既賞之又加賜以田者。以其文承賞田之下。卽云加田故知賞田之外所加賜之田可知。先鄭云祿田亦有給公家之賦。貢舉漢法。侯國有司農少府錢穀者。漢法。穀入司農錢入少府。故舉以爲况。祿田卽采地之稅及賞田之等是也。加田是加恩厚。又不稅入天子。凡大夫士賜地有四種。大夫以上上有采家邑任稍地之等是也。又有賞田及加田。載師又有仕田及王制圭田。圭田卽仕田。是有四種。禮記王制云。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少牢特牲。是大夫有田者。是知士亦有田之瀆也。

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

皆有物賈。**注**此三馬。買以給官府之使。無種也。鄭司農

日。皆有物。賈皆有物色及賈直。**音義**賈音嫁。注及下同。種章勇反。下同。

流釋曰云馬質者質平也。主平馬力及毛色與賈直之等。**注**釋曰云此三馬買以給官府之使無種者馬有六種此三者無種買以給官府餘三者仍有種馬齊馬道馬其齊馬道馬亦無種不買之者其種馬上善似母者亦容國家所蕃育不買之也。

綱惡馬**注**鄭司農云綱讀爲以亢其讐之亢書亦或爲亢凡御也禁也禁去惡馬不畜也。玄謂綱以縻索維綱狎習之。

讀爲以亢其讐之亢。又音剛下。

同御魚呂反本亦作禦下同去起

呂反小注去之同糜亡皮反釋曰先鄭讀爲

按僖二十八年晉子犯曰背惠食言以亢其讐是也。謂禁去惡馬不畜後鄭不從者此馬質所掌皆買之無種何有惡馬禁去之類故不從也。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

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注**鄭司農云更謂償也。玄謂旬之內死者償以毛齒與賈受

之日淺養之惡也。旬之外死入馬耳。償以毛色。不以齒。

賈任之過其任也。其外不口者。旬之外踰二十日而死。不

任用非用者罪。

音義

更。音日庚。下及注同。任。

疏

釋曰。後

鄭云。旬內

死者。償以齒毛。與賈受之。日淺養之惡也者。所受之馬。謂給公家之使。旬之內。雖任之過其任。若養之善。未能致死。以其日少故也。若養之惡。雖不重任。亦能致死。云旬之外。死入馬耳。償以毛色。不以齒。賈任之過其任也者。以其筋力既竭。雖善養之。任載過多。可以致死。故云過其任也。云其外否者。旬之外踰二十日死。不任用。非用者。罪者。以其行使二十日以外。馬力既竭。雖齊其任。養之善。容得致死。故不償。鄭見有三等之灋。下復云以任齊其行。以意量之。以爲此解。

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

音義

復扶反。

疏釋曰。鄭

載輕重及道里者。以其經云。馬及行。明授行者。所載輕重及道里。須齊勞逸。乃復用之。不得并其勞逸也。若

有馬訟。則聽之。

訟謂賣買之言相負。

疏

釋曰。知賣買之言者。以

馬質主買馬。故知之也。

禁原蠶者。

原再也。天文辰爲馬。蠶書蠶

爲龍精。月直大火。則浴其種。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

大禁再蠶者。爲傷馬與。

音義

直。音值。爲傷于僞反。

疏

文釋曰。云天辰爲馬者。

辰則大火。房爲天驥。故云辰爲馬。云蠶書蠶爲龍精。月值大火。則浴其種者。月值大火。謂二月。則浴其種。卽內宰云。仲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是也。若然。祭義云。大昕之朝。奉種浴於川。注云。大昕季春朔日之朝。是建辰之月。又浴之者。蓋蠶將生。重浴之。故彼下文。卽云桑於公桑之事。是也。云是蠶與馬同氣者。以其俱取大火。是同氣也。云物莫能雨大者。此莊二十二年左傳文。按彼陳敬仲奔齊。齊侯使敬仲爲卿。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乎。下云。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岳之後也。山岳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引此者。是無竝大。

之義也。云禁再蠶者爲傷馬與者。二者既同氣不可
兩大。而禁再蠶明恐傷馬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也。

量人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爲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

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注建立也立國有舊灋

式若匠人職云分國定天下之國分也后君也言君容

王與諸侯。注

義

朝直遙反下及注

灋

釋曰云掌建國之

先知遠近廣長之數故也云以分國爲九州者分國謂

分諸侯之國爲九州假令土廣萬里中國七千七七四

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爲畿內其餘四十八八州

各得方千里者六是爲九州也至於中平通夷狄七千

中國五千衰世通夷狄五千中國三千計皆可知故分

國爲九州州各有疆界故詩云帝命式於九圍是州各

有圍限也云營國城郭者卽匠人云營國方九里之類

也云營后宮者謂若典命注公之宮方九百步天子千

二百步之類也云量市朝道巷者謂若匠人云市朝

夫經塗九軌巷及門渠亦有尺數謂若門容二轍三个

之等。云造都邑亦如之者。謂造三等采地。亦有城郭宮室市朝之等。故云如之。但與之制度大小未必身往耳。釋曰。云立國有舊法式。若匠人職云者。按匠人有營國方九里。夏后氏世室及左祖右社。而朝後市。市朝一夫之等。云分國定天下之國分也者。以經云分國。謂爲諸侯國。諸侯國有五百里四百里以下。言爲州。謂九州。有分界也。云后君也。知非王后之宮者。以其不得先言后。故以后爲君也。云言君容王與諸侯者。以其言分國是諸侯。若云王卽不容諸侯。故變王云后。欲容王與諸侯而含故也。營軍之壘舍。量其市

朝州涂。軍社之所里。

注

軍壁曰壘。鄭云量其市朝

州涂還市朝而爲道也。方言謂州。一州之衆。二千五百人爲師。每師一處市也。朝也。州也。皆有道以相之。軍社。社主在軍者。里居也。箇。注。松公本又作塗。還市。疏。加竹字。劉戶串反。

疏

釋曰。此爲出軍之時

所營量度之事。注。釋曰。二云軍壁曰壘者。軍行之所擬停之處。皆爲壘壁。恐有非常。故云軍壁曰壘也。先鄭云量

其市朝州塗還市朝而爲道也者。先鄭意還市朝而爲道。不釋州義。故後鄭不從。以一州則一師。每一師各自一處。各立市朝。州卽師也。師皆有道。以相湊之。若然。未必環遶爲路也。云軍社。社主在軍者里居也者。在軍不行。所居皆有步數。故職在量人。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

注書地謂方圓山川之廣狹。書塗謂支

湊之遠近。

音義

湊七豆反。**疏**釋曰。鄭以地中有平廣兼山川之等。故云書地謂方圓山川。

之廣狹也。云書塗謂支湊之遠近者。支謂支分。湊謂臻湊。道塗有支分。及相臻湊遠近也。凡祭祀饗賓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

注鄭司農云。從獻者肉殼從

酒也。玄謂燔。從於獻酒之肉炙也。數多少也。量長短也。

音義炙章。**注**釋曰。云凡者。以其天地宗廟饗食事廣。故夜反。**疏**云。凡以該之。饗賓謂若大行人上公三饗。

九獻之等饗賓。獻有脯從。若燕行獻賓薦脯醢是也。祭禮獻以燔從。故總言之也。**注**釋曰。先鄭云。從獻者肉殼

從酒也。後鄭不從者。以肉殼從酒。禮所不言。按特牲少牢云。主人獻尸。以肝從。主婦獻尸。以燔從。故後鄭據此。以爲從獻。以燔。詩云。載燔載烈。毛云。傅火曰燔。貫之加於火曰烈。燔雖不貫。亦是炙肉。故鄭云。肉炙也。云數多少也。量長短也。者。按儀禮。脯十。牷各長尺二寸。是多少長短。燔之數量未聞。

掌喪祭奠窯之

俎實。**注**窯亦有俎實。謂所包遺奠士喪禮下篇曰。藏苞

筭於旁。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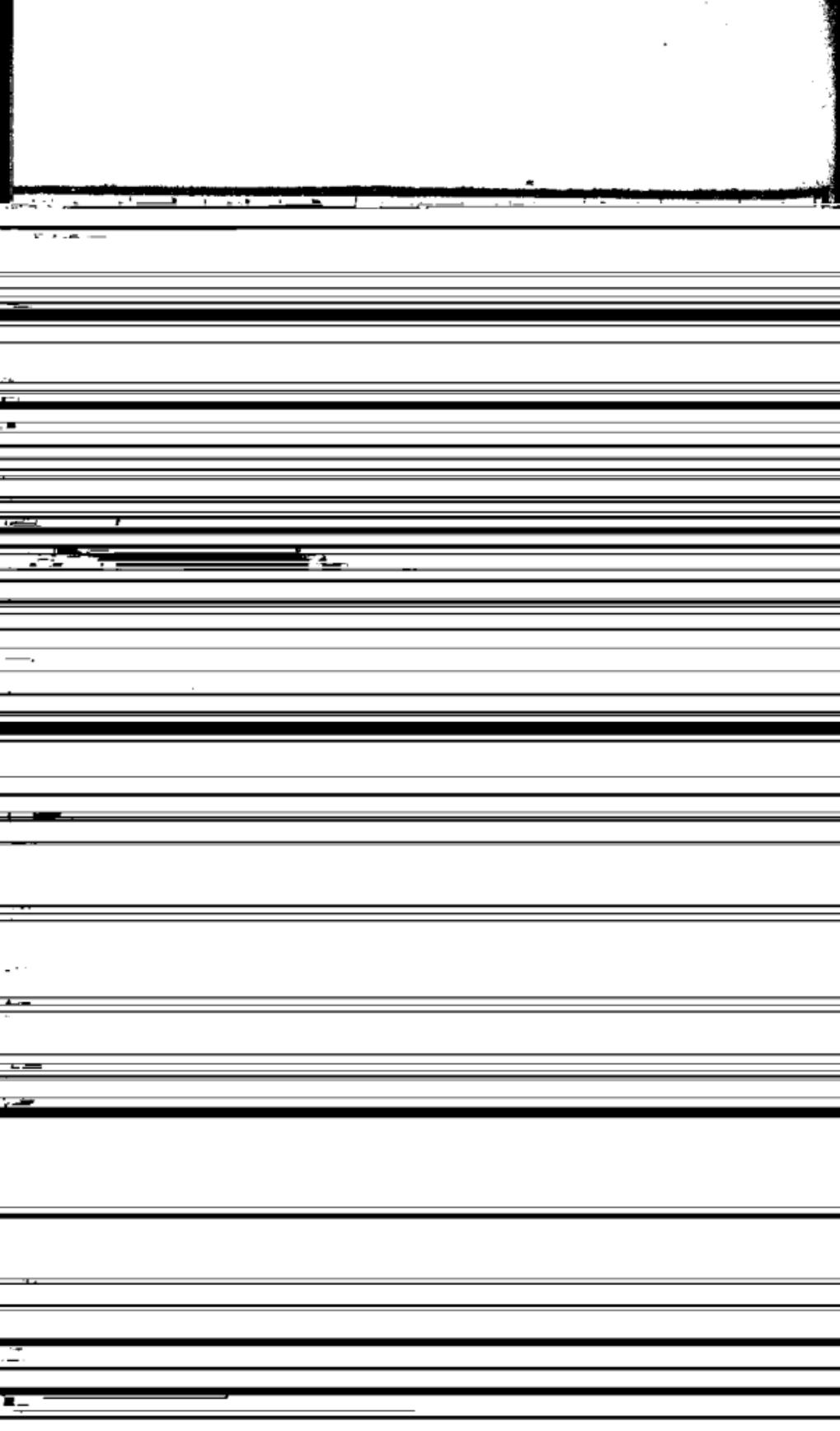
筭。昌銳反。

注

釋曰。諸於喪祭。多據虞祭而

內。故鄭以喪祭爲大遣奠解之。是以大司馬喪祭亦爲遣奠也。**注**釋曰。案家人云。請度用窯。窯穿擴之名。此言奠窯。則奠入於擴。是以云所包遺奠也。引士喪禮下篇者。卽既夕禮。是也。云藏苞筭於旁者。苞謂苞牲。取下體。葦苞一。是也。藏筭者。卽既夕禮云。筭三黍稷麥。竝藏之於棺旁。引之者。證喪祭奠入擴之事也。凡宰祭。

與鬱人受筭歷而皆飲之。**注**言宰祭者冢宰佐王祭。亦容攝祭。鄭司農云。筭讀如嫁娶之嫁。筭器名。明堂位曰。



廟之祭。非祭天。按外傳云。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體薦全烝。後鄭不從者。以此經祭用羊。是用大牢爲宗。飲則有房俎。是以知宗廟之祭不得全烝也。是故禮運云。腥其俎。孰其殼。注云。腥其俎。豚解而腥之。孰其殼。體解而燭之。又云。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是祭宗廟不得有全烝也。是以後鄭讀肆從鬚。羊鬚者。所謂豚解也。所謂者。所謂士虞禮記云。主人不視豚解。豚解之灋。則士喪禮特豚四鬚去蹄。謂四段解之。祿肩。辟如解豚。故名豚解。若然。大夫士祭自饋。孰始以。祭即體解爲二十一體。喪事略。則有豚解。其天子諸侯之祭。有腥有燭。有孰。故初朝踐有豚解而腥之。儀禮。射牲于籠。而掌珥于解而燭之。醋尸。乃有孰。與大夫不異也。

社稷。祈于五祀。

注

故書祀作禪。鄭司農云。禪讀爲鰣。鰣讀爲祀。書

剗。剗者。釁禮之事也。用毛牲曰剗。羽牲曰鰣。鰣剗社稷五祀。謂始成其宮兆時也。春官肆師職。祈或作畿。秋



禳以畢春氣。俟禳者候四時惡氣，禳去之也。

音義

禳如羊反

磔、陟。**疏**

注釋曰：先鄭云沈謂祭川。是以引爾雅爲證。案

格反。

當祭天之煙。祭社之血。亦謂歆神節。先鄭引月令季春令者。證辜是辜磔牲體之義。鄭彼注九門者。王之五門外有國門。近郊門。遠郊門。關門爲九。云侯禳者。謂候四時惡氣。禳除去之也。

疊邦器及軍器。

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豕豚。

音義

豕音家。

疏

釋曰：鄭以軍器別言。卽云邦

器者是禮樂之器也。鄭云禮器者卽射器之等。樂器卽鐘鼓之等。祭器卽籩豆俎簋尊彝器皆是。引雜記宗廟器成釁之以豕豚者。證此等所釁亦用豕豚也。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

注示犯誓必殺之。

音義

徇辭俊反。

疏釋曰：此卽上文誓衆之時。斬牲以左右徇陳。是此職也。

祭祀贊羞受徹焉。

疏

釋曰：贊羞謂若上文大司馬職云祭祀羞魚牲之等。此官卽贊之。云

受徹焉者。謂祭畢諸宰君婦廢撤之時，則此官受之。

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羔。

注羔小羊也。詩曰：四之日其

蚤獻羔祭韭。

疏

釋曰：凡正祭皆用成牲。今言祭祀飾羔之日者，謂用建子爲正，至建卯四月夏之二月之日。公始用冰，欲開冰之時，先獻羔祭韭而啓冰室，乃出冰也。

祭祀割羊牲登其首。

注

登升也。升首報陽也。升首於室。

疏釋曰：知升首於室者，見郊特牲云：用牲於庭，升首於室。注云：制祭之後，升牲首於北墉下。云報陽者，首爲陽，對足爲陰。祭祀之時，三牲之首俱升。此特言羊者，以其羊人所升，不升餘牲，故言羊也。

注凡祈珥。

釋曰：大人共犬，此云共羊。或羊或犬，俱得爲饗，故兩職各

共其羊牲。

注

共猶給也。

疏

釋曰：鄭知灋羊是爲此等者，以其言灋卽食饗音嗣。

本又作殮饗。

疏

釋曰：鄭知灋羊是爲此等者，以其言灋卽是依灋度多少送於賓館及道路，是以掌客也。

致於賓館。有上公殮五牢。饗餼九牢。及殷膳大牢。致於道路。有五積之等。其饗食及燕速賓。自饌陳者。不言之也。

凡沈辜俟禳釁積。共其羊牲。注積故書爲毗。鄭司農

云。毗讀爲漬。謂釁國寶。漬軍器也。爻謂積。積柴禋祀。檜

燎實柴。

音義

毗。徐賜反。與漬同檜。

疏

釋曰。先鄭不從

羊久反。燎良召反。

疏

故書毗。故讀從水

漬。後鄭不從漬。軍器者。以此羊人所共。異小子職。彼云。豐邦器及軍器。以此知不得爲漬。軍器也。後鄭云。積。積柴禋祀。捨燎實柴。歷言此三者。以互而相通。皆須積柴。實牲幣。煙氣上聞故也。但祭天用檜。其日月已下。有用羊者。故我將詩云。惟牛惟羊。惟天其祐之。彼亦據日月以下。及配食者也。若牧人無牲。則受布於司馬。使其賈買牲而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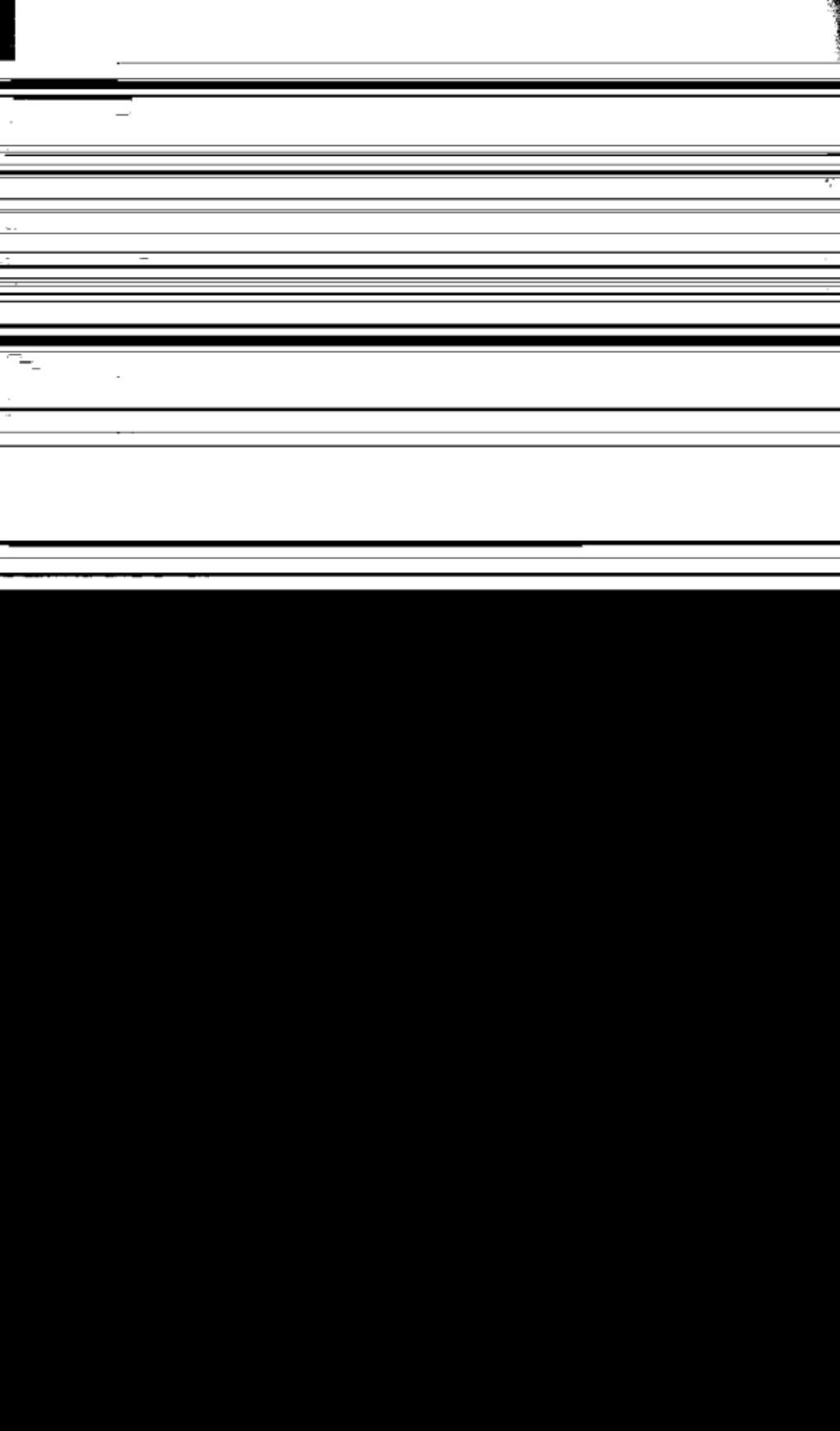
注

布泉。

音義

賈音古。

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注行猶用也。變猶易也。鄭司農說以鄒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



民隨國而爲之者。釋民咸從之義云。鄭人已下。按左氏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災乎。火未出而作火。六月丙戌。鄭災。是其後有災。昭十七年。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正。先鄭云。三月本時昏心星見於辰上。使民出火。九月本黃昏心星伏在戌上。使民內火者。心星則大火。辰星是也。三月諸星復在本位。心星本位在卯。三月本之昏心星始時未必出見。卯南九月本始之黃昏心星亦未必伏在戌上。皆據月半後而言。云春時則施火令。秋傳曰。以出內火者。左氏傳襄公九年文。時則施火令。則不掌火禁。故鄭云。焚萊之時。其火禁者。則宮正云。春秋以木鐸修火禁。注云。火星以春出以秋入。因天時而以戒。司烜亦云。仲春以木鐸修火禁於國中。彼二官直掌火禁。不掌火令。凡祭祀則祭燿。注報其爲明之功禮。如野焚萊。則有刑罰焉。注野焚萊。民擅放火。疏失火謂在

祭爨

疏

注

釋曰。鄭云。禮如祭爨者。祭爨祭老婦也。則此祭燿謂祭先出火之人。

凡國失火

野焚萊。則有刑罰焉。

注

野焚萊。民擅放火。

疏

注

釋曰。國



於是乎用之。是其事。設其飾器。主兵甲之屬。今城郭門引之者。證城有守灋。設其飾器。

之器亦然。

疏

注釋曰。鄭知經飾器是兵甲之屬者。以其掌器是防禦之器。故知是兵甲之屬也。云

今城郭門之器亦然者。漢時城郭門守器所飾。亦若今城郭門傍所執矛戟皆有幡飾之等是也。

分其

財用。均其稍食。

注

財用。國以財所給守吏之用也。稍食

祿廩。

疏

釋曰。云財用者。謂所用之財物分與之。明是以財所給守吏爲守事之用者也。云稍食祿廩

者。所守之處官及民合受官食。月祿廩者。所

守之處。按月給米廩與之。故謂之稍食也。

任其萬民。

用其財器。

注

謂以其任使之也。民之材器。其所用塹

築及爲藩落。

音義

塹。七

疏

釋曰。云民之材器。其所用塹築及爲藩落者。對上文財

用。謂官之財物。此云民之材器。明材是材木用爲槓幹。以掘塹築作所用。及不築處。卽用材爲藩屏籬落。以遮

障也。

凡守者。受灋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唯是



夜三鑿以號戒。杜子春云。讀鑿爲造次之造。謂擊鼓。

行夜戒守也。春秋傳所謂賓將趣者與趣與造音相近。

故曰終夕與燎立謂鑿擊鑿警守鼓也。三巡之間又三

擊鑿。

音義

鑿音戚。造七報反。下同。

趣莊久反。劉祖侯反。杜七柱反。者與音餘近。附近之近。與燎音預。

疏釋曰。此乃掌固設灋與所守之處。言以號戒者使擊

鑿者所以號呼使戒守耳。

疏

釋曰。引春秋者。按昭二

十年。衛侯如死鳥。齊侯使公孫青聘衛賓將檄。注謂行

夜不作趣者。彼賈服讀字。與子春意異。云故曰終夕與

燎者亦是彼傳文後鄭以鑿擊鑿警守鼓不從子春造

音者。以子春已上有注鑿讀爲憂戚之戚。是戒守者使

有憂戚故謂此鼓爲鑿也。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灋。

疏

釋曰。謂三等采地。言亦爲城郭者。但

爲城郭。

疏

釋曰。謂三等采地。言亦爲城郭者。但

戒守爲城郭而言。故亦如上王國然也。凡國

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

疏

音竟

注及下境

同

釋曰此經爲上經而設。仍兼雙言之。言王國及三等都邑

溝樹以爲阻。固郊亦如之。若據干國有近郊遠郊亦有溝樹以爲固。

守與任。

疏釋曰此亦兼上王國及處其民皆職任使勞逸

則因之。

山川若穀臯河漢疏釋

之處則因之不須別造。疏釋曰穀

若東城臯漢謂若楚謂齊云楚國

瀆之險又齊西有濁河皆因之爲固可知。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

路。注周猶徧也。達道路者山林之

阻則橋梁之。音義徧音疏釋曰序

掌畿外阻固故云司險也。注釋曰之者謂若禹鑿龍門之類。川澤之

之類是也。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

有守禁。而達其道路。**注**五溝。遂溝。洫。澮。川也。五涂。徑。畛。

涂道路也。樹之林。作藩落也。

晉義

洫。況域反。澮。古外反。畛。之忍反。

疏

釋

此五溝五涂而言。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則非遂人田間五溝五塗。但溝塗所作。隨所須大小而爲之。皆準約田間五溝五塗。其溝上亦皆有道路以相支湊。故以五溝五塗而言之也。**注**釋曰。遂溝至。溝上皆遂人文。故遂人云。夫間有途。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

節者達之。

注

有故喪災及兵也。閉絕要害之道。備姦寇

也。

疏

釋曰。國有故之時。恐有姦寇。故藩塞阻路而止行

之者。節。謂道路用旌節也。

注

釋曰。鄭知有故。是喪災及

兵者喪。謂王喪災。謂水火兵。謂寇戎之等。
有故使守慎。惟此而已。故以此三事解之。

掌疆。闕。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

注 邑治治

道也。國語曰。候不在竟。譏不居其方也。禁令備姦寇。由以設候人者。選士卒以爲之。詩云。彼侯人兮。何戈與祋

賈義

治直吏反。注道治及下方治同。何胡疏。釋曰。言各

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者。以其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以道路多故設官及徒亦多也。引

國語者。按周誥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陳。聘於楚。時候不在境。司空不視塗。膳宰不致餼。司里不授館。單子歸以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言譏若正謂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者也。詩云。彼侯人兮。荷祋與祋者荷揭也。祋謂殳也。引此二者證候人在道之重。鄭言候人者。選士卒以爲之者。卽徒百二十人。皆是用

士與步卒之內爲之也。

注方治其方來治國事者也。春秋傳曰。晉樂盈過周。王

使候人出諸轘轔。是其送之。

音義

朝直遙反。轘戶關反。

注

釋日。

方來治國事者也者。謂國有事不能自決。當決於王國。或有國事須報在上。皆是也。引春秋者。按襄二十一年。晉樂盈出奔楚。過周。周西鄙掠之。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將逃罪。罪重於郊甸。無所伏竄。敢布其死。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若棄書之力。將歸死於尉氏。惟大君命焉。王使司徒禁掠樂氏者歸所取焉。使候人也。

環人掌致師

注

致師者。致其必戰之志。古者將戰先使

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勇士之士犯敵焉。春秋傳曰。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

曰。吾聞致師者。左

還攝叔曰。吾聞致

所聞而復之。

首義

設反下同。馘古

獲反俘。音孚。

正

人欲戰。秦伯謂士

其可。注云。肆。突。言

戎侵鄭。公子突曰。

正

勇則能往。無剛不

晉楚交戰。楚許伯

在左。御者在中。戈

正也。言折馘執俘

之。云皆行其所聞

其所聞之事而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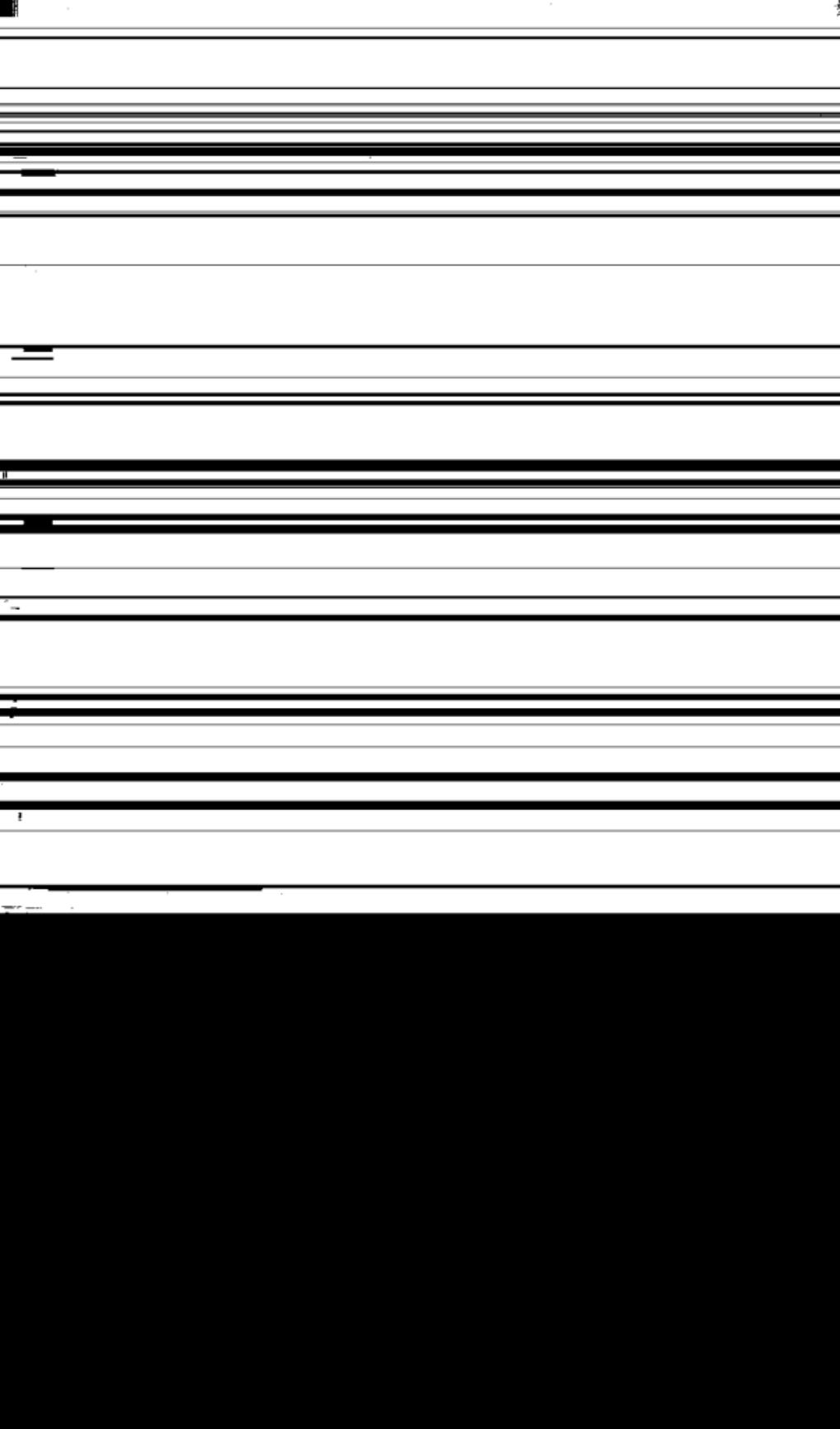
剛之人。引之者。證

視軍中有爲慝者

惟正月朔。慝未作。彼以慝爲陰氣。則此慝亦是陰姦。環也。欲陰私爲姦。取此軍之事。往彼言之。故察而執之。環四方之故。**注**卻其以事謀來侵伐者。所謂折衝禦侮。**疏**

注釋曰。此則訓環爲卻。卻其以事謀來侵伐此國者也。云所謂折衝禦侮者。謂彼國來衝。能折服之。彼國來輕侮。能禦之。故云。**巡邦國**搏謀賊。**注**卻其以事謀來侵伐者也。**疏**

義搏音博。又房布反。**劉音**付。諜音牒。間。間廁之間。**疏****注**釋曰。云巡邦國者。謂巡諸侯邦國之內。有謀賊。搏捉取之。言謀賊者。謂間伺此國之善惡。謀譏然傳道之言。反間者。謂間伺反於彼言之也。此謀賊。卽上軍慝之類。彼據王國。此據邦國。故異言之。**訟敵國**。**注**敵國兵來。則往與之訟曲直。若齊國佐如師。**疏****注**釋曰。云若齊國佐者。成公二年。晉伐齊。晉師至袁婁。齊侯使國佐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今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又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



壺表井。挈轡以令舍。亦縣轡于所當舍止之處。使軍望見。知當舍止于此。轡所以駕舍。故以轡表舍。挈畚以令糧。亦縣畚于所當稟假之處。令軍望見。知當稟假于此下也。畚所以盛糧之器。故以畚表稟。軍中人多車騎雜會。謹囂號令不能相聞。故各以其物爲表。省煩趨疾。于事便也。

音義

畚。音本。爲于僞反。下爲沃同。縣。音懸。下皆同。令。力呈反。盛。音成。下同。稟。彼錦反。劉力

鳩反。謹呼端反。囂五高反。一音許。驕反。省所景反。便。婢面反。

疏

釋曰。皆云挈者謂結之於竿首挈挈然。故

云挈也。先鄭注具不復疏之也。凡軍事。縣壺以序聚棟。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

注

鄭司農云。縣壺以爲漏。以序聚棟。以次更聚。擊棟備守也。玄謂擊棟兩木相

漏。以序聚棟。以次更聚。擊棟備守也。玄謂擊棟兩木相

敲行夜時也。代亦更也。禮未大斂。代哭以水守壺者爲沃漏也。以火守壺者夜則火視刻數也。分以日夜者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大史立成灋。有四十八箭。箭音託。更音庚。下同。敲苦

字如 **疏** 釋曰。先鄭云。懸壺以爲漏者。謂懸壺於上。以水沃之。水漏下入器中。以沒刻爲准。灋云。以序交反。又苦敎反。行下孟反。

聚檮以次更聚擊檮備守也者。先鄭意持更人擊檮。玄云。若有賓客。則令守塗地之人聚檮之。司農云。聚檮之氏。掌比國中宿互檮者。先鄭云。檮謂行夜擊檮。野廬氏云。以宿衛之也。彼二注後鄭皆從先鄭。及至此注不從先鄭者。以野廬氏無行夜者。宿人自擊。故後鄭從之。此文與修閭氏同有行夜者。故此不從先鄭。宿者自擊之。是以宮正云。夕擊檮而比之。注云。行夜以比直宿者。先鄭云。檮戒守者所擊也。是亦爲行夜者所擊也。云代亦更也。禮未大斂。代哭者。未殯已前。無問尊卑。皆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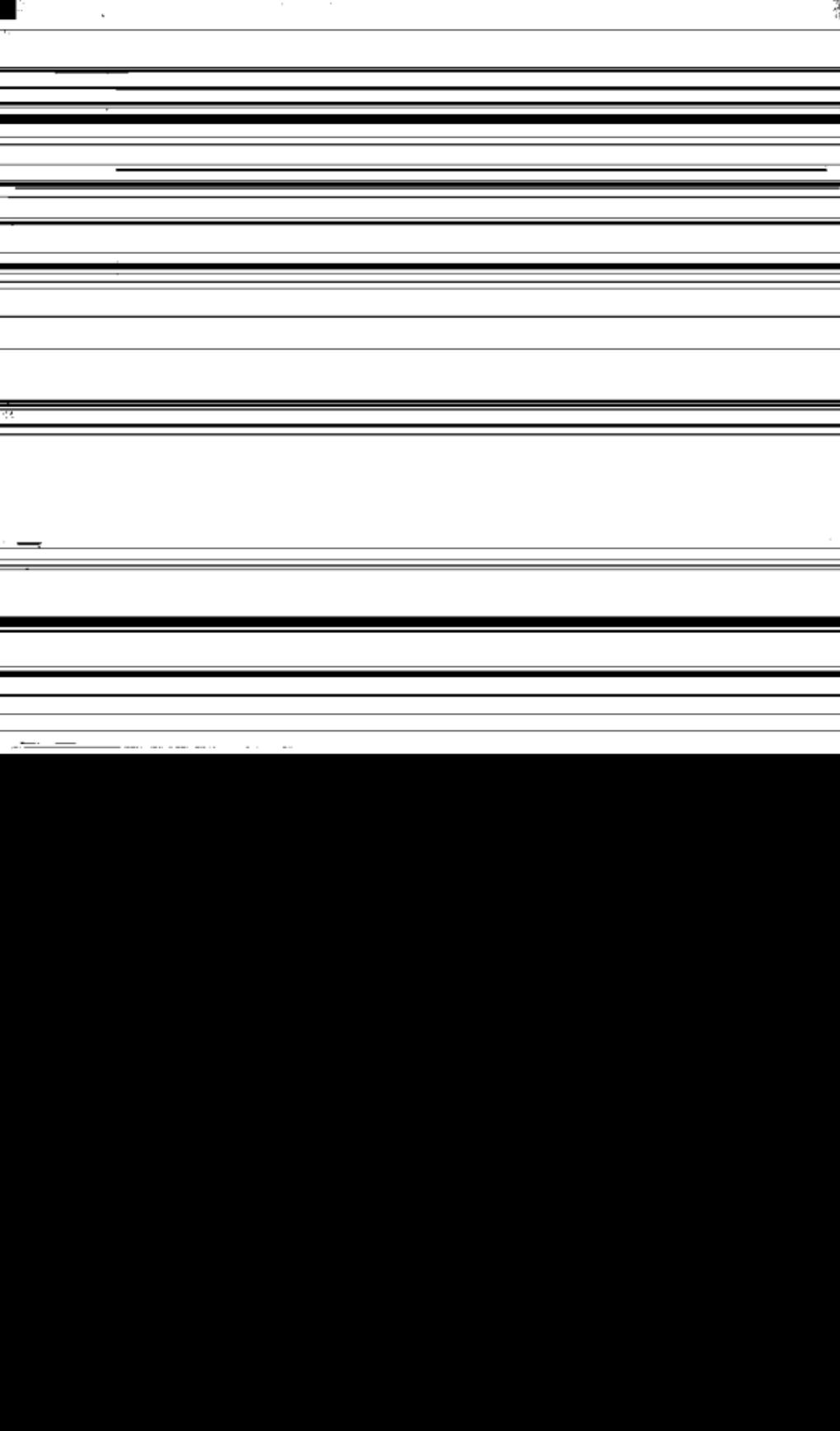
不絕聲。大斂之後。乃更代而哭。亦使哭不絕聲。大夫以官士親疏代哭。人君尊又以壺爲漏。分更相代。云分以日夜異晝夜漏也者。若冬至則晝短夜長。夏至則晝長夜短。二分則晝夜等。晝夜長短不同。須分之。故云異晝夜漏也。云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者。馬氏云。漏凡百刻。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冬至晝則四十刻。夜則六十刻。夏至晝六十刻。夜四十刻。鄭注堯典云。日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於四時最長也。夜中者。日不見之漏與。見者齊日短者。日見之漏四十五刻。於四時最短。此與馬義異。以其馬云春秋分晝夜五十刻。據日見之漏。若兼日未見日。沒後五刻。晝五十五刻。若夏至晝六十刻。通日未見日。沒後五刻。則晝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一年通閏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四時之間九日有餘。校一刻爲率。云大史立成灋。有四十八箭者。此據漢法而言。則以器盛四十八箭。箭各百刻。以壺盛水。懸於箭上。節而下之水。水淹一刻。則爲一刻。四十八箭者。蓋取倍二十四氣也。

及冬。則以火

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

注

鄭司農云。冬水東流不下。故



其皆有職故在東在東近君居主位也。注釋曰知位是將射始入見君之位者此射人唯論射事大射諸侯禮亦然故知將射見君始入見君之位也云不言士此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也者無臣祭無所擇不得自大射得與君大射故司裘職大射不言士也按下文士軒侯二正則士得自行賓射不得與君賓射矣引燕禮者欲見天子諸侯朝燕射三者位同之義云凡朝燕及射臣見於君之禮同者以儀禮內諸侯有燕朝及射朝不見正朝周禮內天子有射朝與正朝不見燕朝諸侯射朝與燕朝位同則天子燕朝亦與射朝位同則諸侯正朝亦與射朝位同是天子諸侯三朝各自同故鄭引儀禮見天子諸侯互見爲義耳。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灋。注謂諸侯來朝而未歸王與之射於朝者皆北面從三位灋其禮儀。音義相息亮反下疏

釋曰按司几筵云凡封國命諸侯大饗射王立辰前南鄉司服云享先公饗射則鷩冕鄭注云饗射饗食賓客與諸侯射也此云王與之射言在朝當皮弁又何得有辰所以然者彼二者據大射在學故有著冕在辰之事

此賓射在位者諸侯在

謂在朝旋拱揖之

謂王有祭

與期首義

之事大宗云戒令告

達注謂諸

王王有命

諸侯有治亦下達

侯三獲三

二獲二客。

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軒侯一
獲一容。樂以采繁。五節二正。**注**射灋王射之禮。治射儀
謂肆之也。鄭司農云。三侯虎熊豹也。容者乏也。待獲者
所蔽也。九節析羽九重。設於長杠也。正所射也。詩云。終
日射侯。不出正兮。二侯熊豹也。軒侯。軒者獸名也。獸有
軒。犴。熊。虎。立謂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侯者。
三正二正之侯也。一侯者。二正而已。此皆與賓射於朝
之禮也。考工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遠國。謂
諸侯來朝者也。五采之侯。卽五正之侯也。正之言正也。
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畫五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蒼次

黃立居外。三正損玄黃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綠。其外之廣皆居侯中參分之一。中二尺。今儒家云四尺曰正。二尺曰鵠。鵠乃用皮。其大如正。此說失之矣。大射禮。鵠作干。讀如宜。鵠宜。鵠之鵠。鵠。胡犬也。士與士射。則以鵠皮飾侯。下大夫也。大夫以上與賓射。飾侯以雲氣。用采各如其正。九節七節五節者。奏樂以爲射節之差。言節者容。侯道之數也。樂記曰。明乎其節之志。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

音義

射三侯食亦反。下及注射侯所射

反。五正音征。下及注同。鵠。五旦反。劉音鴈。注同。肆之。劉射性射豕皆同。三獲如字。劉胡伯餘二反。一音四。九重直龍反。杜音江。龜初誅反。下同。言正音政。下志正。大射正。同能中。丁仲反。下文注射中。中侯同。去白起呂反。下去朴同。廣古曠反。鵠古毒反。下大

夫戶嫁反。下天子同以上時掌

疏

釋曰。此則賓射在

朝之儀。言射灋王射

反下上日以上同行下孟反。

官掌之。射人但作灋與之耳。首云射灋者是射人所掌之禮者。此經兼有諸侯臣各在家與賓客射灋各自有

肆之也者。言治則非是王射之語。謂若大宗伯云治其大禮皆是習禮灋故鄭云肆之肆則習也。先鄭云三侯

虎熊豹後鄭不從云容者乏也者。此言容儀禮大射鄉射之等云乏故云容者乏也。言容者據唱獲者容身於

其中據人而言云乏者矣。至此乏極不過據矢而說也。

云九節析羽九重設於長杠也者。若是析羽九重設於長杠。卽是獲旌當與三獲三容相依。何得輒在騶虞之下。旣在騶虞詩下明是歌之樂節故後鄭不從也。云二

侯熊豹也者後鄭亦不從也。云犴侯犴者獸名也。獸有

羆犴熊虎者。此皆獸類。故舉言之也。玄謂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者。大射賓射侯數同皆約大射云大

侯九十。犴侯七十。犴侯五十而言。云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者。謂七十五十弓者也。云一侯者二正而已者

據大夫士同一侯二正五十弓而已。云此皆與賓射於朝之禮也者。按鄉射記云於境則虎中龍旛謂諸侯賓於

射之禮。彼又云。唯君有射國中其餘臣則否。注云。臣不習武事於君側。則臣皆不得在國射。若然在朝賓射。唯射在已朝。不謂於天子朝行此賓射之禮者。謂諸侯已下。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已下至五正之侯也。引之者。破先鄭以此五正之侯爲虎熊豹。但梓人有三等。之侯也。梓人又云。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及此五正之等。皆賓射之侯也。梓人又云。張獸侯。則王以息燕。及鄉射記云。天子熊侯。白質之等。皆燕射之侯也。三射各有其侯。而先鄭以皮侯。釋正侯。非也。云正之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者。此意取義於射義。司裘注更有。一釋。正爲鳥名解之也。云。畫五正之侯。中朱已下。皆以相赴爲次。向南爲首。故先畫朱。知三正去玄黃二正朱緣者。皆依聘禮記繅藉而言。三采者。朱白蒼。二采者。朱綠也。云。其外之廣。皆居侯中。參分之一者。此亦約梓人云。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彼據大射之侯。若賓射之侯。亦當參分其廣。正居一焉。九步者。侯中丈八尺。七十步尺。曰。正二尺。曰。鵠鵠。乃用皮。其大如正。此說失之矣者。侯中丈四尺。五十步者。侯中丈八尺。七十步尺。曰。正二尺。曰。鵠鵠。乃用皮。其大如正。此說失之矣者。

賓射射正。大射射鵠。儒家以正鵠爲一解。故鄭破之云。鵠乃用皮。其大如正。不得爲一。故云此說失之矣。云大射禮。軒作干者。見大射經作干侯。彼注亦破從軒。云讀如宜軒宜獄之軒者。此讀與彼音同。云軒胡犬也者。謂胡地之野犬。云士與士射則以軒皮飾。侯下大夫也。大夫以上與賓射。飾侯以雲氣。知義如此者。此賓射正。用二采而言。軒侯明於兩畔。以軒皮飾之。故得軒侯之名。知大夫已上用雲氣者。鄉射記云。凡畫者丹質。注云。賓射之侯。皆畫雲氣於側。以爲飾。必先以丹采其地。是賓射大夫已上。皆畫雲氣。其大射之侯。兩畔飾以皮。故鄭直言賓射。燕射云。用采各如其正者。其側之飾采之數。各如正之多少也。云九節七節五節者。奏樂以爲射節之差者。九節者。五節先以聽。七節者。三節先以聽。五節者。一節先以聽尊者。先聽多。卑者少。爲差。皆以留四節以乘矢。拾發云。言節者容。侯道之數者。謂若九節者。侯道九十弓。七節者。侯道七十弓。五節者。侯道五十弓也。云樂記曰。明乎其節之志。不失其事。則功成德立者。證侯道遠近。亦爲節也。此射義文。云樂記者誤也。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注。鄭司農云。狸步謂一

舉足爲一步。於今爲半步。玄謂狸善搏者也。行則止。擬度焉。其發必獲。是以量侯道灋之也。侯道者。各以爲度。九節者九十弓。七節者七十弓。五節者五十弓。之下制長六尺。大射禮曰。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也。三侯者。司裘所共。虎侯熊侯豹侯也。列國之君。大亦張三侯。數與天子同。大侯熊侯也。參讀爲穆。穆雜雜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

音義

搏音博。劉音付。本又作儻。同度。

洛反。參讀爲穆。素感流釋曰。此射人主賓射兼主反。于與犴同。五且反。射之事。故爲大射。張侯也。先云。狸步謂一舉足爲一步。於今爲半步者。此言於射侯義無取。故後鄭不從。是以後鄭爲狸善搏物解之。侯道者。各以弓爲度。九節者九十弓。已下者。按鄉射鄉侯五十弓。弓一寸以爲侯中。彼據鄉射之侯一侯。

十弓者而言。若大射三侯云。九十七五十。亦是據弓爲數。弓之上制六尺六寸。中制六尺三寸。下制六尺六寸。與步相應。故鄭連引大射三侯以義相會。諸侯三侯用物雖不與天子同。侯道則同。但天子侯道無文約。同諸侯故更引司裘天子三侯以會之。諸侯參侯知豹鵠而麋飾者。以司裘云。諸侯熊侯豹侯。卿大夫麋侯。畿外不得純如天子。近侯已用豹。則大侯不得用虎侯。明大侯用畿內諸侯熊侯爲之。其中豹侯麋侯。則諸侯兼此二侯。乃稱參豹。尊於麋。明以豹爲鵠。以麋爲飾耳。不純用豹麋者。下天子大夫故也。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

鄭司農

云。射人主令

人去侯所而立于後也。以矢行告。射人主以矢行高下左右告于王也。大射禮曰。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杜子春說以矢行告白射事于王。王則執矢也。杜子春說不與禮經合。疑非

是也。卒令取矢。謂射卒。射

謂令去侯者。命負侯者去。

旌以負侯。

三義

卒字恤

疏

反注同疏

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在侯所者不辨其去侯之人。

人是服不氏也。又引鄉射

大夫士家無服不氏家臣

故引大射之等爲證也。祭侯則爲位。

爲位爲服不受獻之位也。

面拜受爵。

疏

釋曰。按大時先設位

受得獻訖。乃於侯所北面。故引大射受獻之位爲證

數射者中侯之算也。大射

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算。

首義

數所主反。注同。扑

說文父豆反。

疏

釋曰。數算大史數之。射人但視之耳。故引大射爲證。大射諸侯禮謂之司射。天子謂之引射人。司射恆執張弓摺朴。但今將視數算。故適階西。釋去弓。并去朴。倚於階西。襲乃適中南北面視數算也。

佐司馬治射正。

注

射正射之灋儀也。

疏

釋曰。射之威儀乃是禮之正。

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灋儀。

注

烝嘗之禮有射豕

者國語曰。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今立秋有羣劉

云首義

一音如字。

疏

釋曰。鄭知烝嘗之禮有射豕者

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者。據祭天之時。牲則犧也。若然宗廟之祭。秋冬則射之。春夏否也。祭天則四時常射。天尊故也。是以司弓矢共王射牲之弓矢。此射人贊射牲也。諸侯已下則不射。楚語云。劉羊擊豕而已。云今立秋

有獵劉云者漢時苑中有羆劉卽爾雅羆似狸劉殺也云立秋羆殺物引之者證烝嘗在秋有射牲順時氣之瀆

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注作讀如作止爵之

作諸侯來至王使公卿有事焉則作大夫使之介也有爵者命士以上不使賤者音義

分劉古拜反注及下同疏釋曰作介使凡有爵者命士以上爲衆介也

疏

釋曰鄭讀作如作止爵之作者讀從特牲少牢三獻作止爵按彼主人主婦二獻尸訖賓長爲三獻尸爵止鄭注云欲神惠之均於室中使主人主婦致爵訖三獻則賓長也賓長作起前所止之爵使尸飲之讀從者取動作使之義也

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

注

倅車戎車之副音義

七倅

內反劉

疏

釋曰大師謂王出征伐王乘戎路副車十

倉愛反

疏

二乘皆從王行則使有爵者命士已上乘之

知倅車戎車之副者戎僕云掌

王倅車之政鄭云倅車之副也

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

從。

注

作者選使從王見諸侯。

音義

從才用

疏

釋曰。大

會同則是秋冬覲遇。并春夏受享在廟之時。從王見諸侯也。

戒

大史及大夫介。

注

戒

戒其當行者。觀禮曰。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

西階東面。大史氏右。

疏

注釋曰。此謂王有命。使三公命

人戒大史及大夫與諸公爲介。注引觀禮者證王使諸公就館賜侯氏之法。云大史氏右者。謂於西階東面之時。大史在公之右。命侯氏也是以公羊傳曰。命者何。加我服。錫者何。賜也。大喪與僕人遷尸。

作卿大夫掌事。此其廬。不敬者苛罰之。

注

僕人。大僕也。

僕人與射人俱掌王之朝位也。王崩小斂大斂。遷尸于

室堂。朝之象也。檀弓曰。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

君薨以是舉。苟謂詰問之。

音義

比毗志反。苛音何。又呼何反。朝直遙反。下皆同。

釋

口

貴

謂

鄭

云

遷

戶

斂

於

於

堂

服

不

馴

也

彼

反

者

之

乾隆

四年

不

服

故

反

一

反

皮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春秋傳曰。熊蹯不熟。

音義

蹯。音煩。
掌也。

疏

注。釋曰。上云養猛獸。則猛獸皆養之。

此言祭祀所共據。堪食者故鄭云謂中膳羞。中膳羞唯
有熊狼。故引獸人與春秋爲證。按內則亦云狼羣膏可
食也。春秋傳者宣公二年。晉靈公之時。宰夫膾熊蹯不熟。殺之。趙盾諫之。是也。賓客之事。則抗

皮。

注 鄭司農云。謂賓客來朝聘布皮帛者。服不氏主舉

藏之。抗讀爲亢。其讐之亢。玄謂抗者若聘禮曰。有司二人。舉皮以東。

音義

抗。注亢同。苦浪反。劉公郎反。

疏

帛者。按聘禮行享釋曰。朝聘布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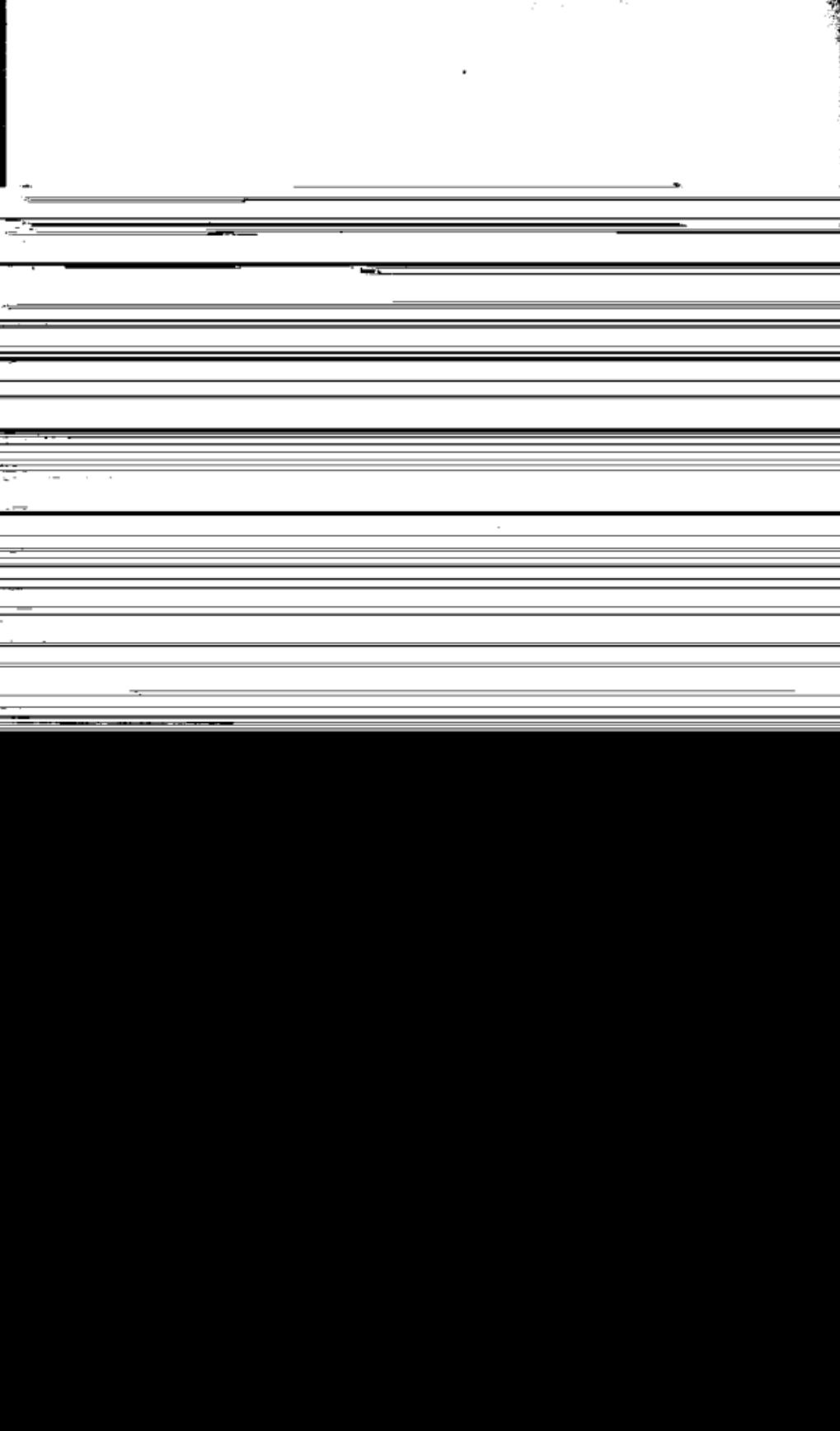
禮之時。皮帛布於庭。使服不氏。舉皮以東。抗。卽舉也。故引爲證也。讀爲亢。其讐之亢者。讀從僖二十八年城濮之戰。子犯云。背惠食言。以亢其讐。引之者。取亢舉之義也。後鄭引聘禮者。增成先鄭義。二人者。卽服不氏也。

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之而待獲。

注

贊佐也。大射禮曰。命

量人巾車張三侯。杜子春云。待。當爲持。書亦或爲持。乏



盟詛之禮殺牲之事軍旅亦有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斬牲巡陳之事故須歐烏鳶。

以弁夾取之。**注**鄭司農云主射則射鳥氏主取其矢矢

在侯高者矢著侯高人手不能及則以弁夾取之。弁夾

鍼箭具夾讀爲甲故司弓矢職曰大射燕射共弓矢弁

夾

音義

夾音甲著直略反鍼其炎

疏

注釋曰射皆三番

三耦誘射雖中不獲

第二第三皆衆耦共射皆釋獲有

疏

取矢之灋先鄭引司弓矢職直有大射燕射不言賓射

亦同大射

燕射也

羅氏掌羅鳥鳥

注鳥謂卑居鵠之屬

音義

卑音匹又如字

疏

注釋

日鄭知鳥卑居者見小弁詩云弁彼鸞斯歸飛提提注云鸞卑居卑居雅烏云鵠者卽山鵠卑居之類云之屬者兼有蜡則作羅襦

注

作猶用也鄭司農云蜡謂十二

月大祭萬物也。郊特牲曰。天子大蜡謂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襦。細密之羅。襦讀爲繻。有衣絮之繻。玄謂蜡。建亥之月。此時火伏。蟄者畢矣。豺旣祭獸。可以羅網圍取禽也。王制曰。豺祭獸然後田。又曰。昆蟲已蟄。可以火田。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音義
襦。女俱反。或音須絮。女居反。
字又作洳。言蜡者直取當蜡之月。得用細密之網。羅取禽獸。故後鄭云。此時火伏。十月之時。火星已伏在戌。將蟄者畢矣。引王制者。證十月蜡祭後。得火田。有張羅之事。云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者。漢之俗間。在上放火。於下張羅承之。以取禽獸。是周禮之遺教。則知周時亦上放火。下張羅也。

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

注

春鳥

春鳥變舊爲新。宜以養老助生氣行。謂賦賜。

首義中音
仲

疏注釋曰。此文仲春行羽物。按司農職云。仲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彼注云。仲秋鳩化爲鷹。仲春鷹化爲鳩。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班羽物。若然則一年二時行羽物。但彼注云。此羽物小鳥鶴雀之屬。鷹所擊者。此注云。春鳥。若今南郡黃雀之屬。不同者各舉一邊。互見其義。

掌畜掌養鳥而阜蕃教擾之。

注阜猶盛也。蕃。蕃息也。鳥

之可養使盛大蕃息者。謂鵝鷺之屬。

首義

蕃。音燔。注同。

音疏注釋曰。云鳥之可養使盛大蕃息者。謂鵝鷺之屬者。鷺即今之鴨。民間所畜。故云焉。

祭祀共

卵鳥。注其卵可薦之鳥。

首義

卵。劉本作卵。音卵。

疏注

釋曰。還謂上經鵝鴨之

屬其鵝亦在焉。歲時貢鳥物。注鴟鴈之屬以四時來。

疏注

釋曰。不言鵝鴨之

鵠鶲者所畜非貢物。故以野鳥爲貢者也。

共膳獻之鳥。注雉及鶴鷺之屬。

疏注

釋曰。

義

鵠音純
鴛音如

疏注

釋曰此鳥堪膳而獻者惟有此等是以內則及公食大夫上大夫二十豆有雉兔

云之屬者

鵠鴛之屬者
更有餘鳥也

周禮注

周禮注

周禮注疏卷三十考證

司勲大功司勲藏其貳疏鄭知功書藏於天府者天府職文也○臣人龍按春官天府無此文鄭以意度之耳疏語未詳何據

惟加田無國正疏載師又有仕田○考載師職有士田無仕田

又少牢特牲是大夫有田者○牢監本訛宰今改正第大夫下應增士字

量人凡祭祀饗賓疏毛云傅火日燔○傅監本訛傳今考詩生民篇傳改正

掌喪祭奠窶之俎實疏謂苞牲取下體葷苞一是也○
監本苞訛包一訛二今考既夕篇改正

小子凡沈辜疏九門者王之五門外有國門近郊門遠
郊門關門爲九○關監本訛闕今改正

環人掌致師注御下挾馬掉鞅而還○挾監本訛挾左
傳作兩今依釋文改正又皆行其所聞而復之左傳
無之字

巡邦國搏謀賊疏此謀賊卽上軍慝之類彼據王國此
據邦國故異言之○監本脫王國此據四字旣與上
察軍慝節對言則當有二者相形明矣今補正

射人以射灋治射儀注治射儀謂肆之也○攷古肆字亦作肆又疏張皮俟而棲鵠監本脫俟字今據考工記補之

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疏鄭讀作如作止爵之作者讀從特牲少牢三獻作止爵○臣穀按三獻作止爵特牲之文非少牢也